

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民政處	1
財政處	9
建設處	14
工務處	18
水利處	21
農業處	27
社會處	33
勞工處	38
城鄉發展處	44
地政處	47
新聞處	54
文化處	57
教育處	63
行政處	70
計畫處	76
人事處	81
主計處	89
政風處	98
警察局	104
消防局	111
衛生局	117
環境保護局	124
稅務局	133
採購中心	137
家庭教育中心	139
動植物防疫所	143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1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處以「多元服務、深植地方」為願景，並以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完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共設施，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推展宗教禮俗活動，改善殯葬設施、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合法經營、辦理原住民及客家事務業務，落實戶政便民服務親切的理念、提升服務品質及人口統計資訊透明化，精進徵兵處理及確保役男權益、照顧征屬生活及動員準備等行政業務，為本處賡續推動之目標；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現代化科技，配合縣政總體目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到的多元服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村里服務，發揮基層行政功能：

(一)加強辦理村里均衡發展建設：

因村里為基層單位，具有深入基層特性，為促進本縣各村里均衡發展，健全村里業務及服務正常運作，並加強民服務效能。

(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措施：

1. 本府於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另每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北港稅務局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
2. 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與雲林縣法扶基金會雲林分會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並與口湖、水林、林內、古坑、虎尾、土庫、二崙、崙背、東勢、臺西、四湖等公所及較偏遠之古坑鄉草嶺村、樟湖村、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實施駐點無障礙的服務模式「以網路替代道路」，提供更優質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管道。
3. 另斗南鎮、西螺鎮、莿桐鄉、北港鎮將於 108 年度加入視訊法扶服務。

二、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推動宗教禮俗活動。

(一)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以利寺廟、教會(堂)正常運作，保障宗教團體權益。

(二)辦理宗教座談會、講習會及推展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三、健全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合法經營暨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對傳統公墓予以更新或公園化，並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改善違法濫葬之情事；每年針對各鄉鎮殯葬設施之組織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服務品質等實施評鑑。輔導殯葬禮儀設施服務業者取得設立許可，經營合理化、制度化、提升業者服務品質，確保殯葬消費者之權益。

(二)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葬補助計畫，落實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後事關懷與照顧，並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國土循環使用。

(三)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及客家相關計畫，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及產業，落實在地客家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

- 四、推動跨機關合作，開辦戶政延時服務，積極辦理戶政創新增值服務，提高行政效率，建立親民、便民、利民的政府形象。
- 五、精進徵兵處理，加強役政服務：加強推動兵籍調查線上申報。
- 六、維護役男權益並表達敬意：
 -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及備役役男公益服務(包括捐血、關懷弱勢等多項公益服務)。
 - (二)辦理縣長探視役男及敬軍活動，以感謝他們平時的辛勞。
 - (三)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工作，以達到平時救災、戰時防衛之功能。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加強自治人員 聯繫，發揮基 層行政功能 (10%)	1. 加強辦理村里均衡發 展建設補助案 (5%)	目標值	新增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40 件
	2. 法律服務諮詢服務 (5%)	目標值	諮詢服務案件	108 年度目 標值：1,000 件
二、推動環保寺 廟、打造健康 環境(10%)	1. 推動一爐一支香計畫 (5%)	目標值	配合推動一爐一支香 計畫立案之寺廟	108 年度目 標值：700 座
	2. 推動鞭炮減量計畫 (5%)	目標值	配合推動鞭炮減量計 畫立案之寺廟	108 年度目 標值：300 座
三、改善殯葬設施 、健全殯葬禮 儀服務業之 管理及客家 文化生活環 境營造、產業 加值計畫 (12 %)	1. 辦理殯葬設施查核評鑑 暨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取得設立許可及查核評 鑑 (3%)	目標值	本縣各公私立殯葬設 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評鑑	108 年度目 標值：30 處
	2. 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 葬補助計畫 (3%)	目標值	補助雲林縣列冊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 化暨環保葬申請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110 件
	3.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 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 團，協助各單位及各鄉 鎮市公所爭取客家委 員會補助 (6%)	目標值	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 所、團體提案計畫送 客家委員會爭取補助 經費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5 件
四、強化便民服務 措施 (13%)	1. 辦理行動化服務案件 數 (5%)	年增值	服務件數	2,363 件
	2. 戶政延時服務，提昇民 眾滿意度 (5%)	目標值	服務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2,800 件
	3.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全 程服務措施 (3%)	目標值	估人別確認案件比率	108 年度目 標值：35%
五、精進徵兵處理 ，加強役政服 務 (5%)	1. 加強推動兵籍調查線 上申報 (5%)	年增值	線上申報兵調人數占 年度兵調總人數比率	55%(內政部 役政署考核 規定 50%)
六、辦理替代役役 男及備役役男 公益服務，以 提昇替代役男 整體形象，並 向本縣役男表	1. 辦理替代役役男及備 役役男公益服務(包括 捐血、關懷弱勢等多項 公益服務) (5%)	目標值	參與公共服務役男人 次	108 年度目 標值：90 人 次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達敬意 (10%)	2. 辦理縣長探視役男及敬軍活動 (5%)	年增值	慰勞役男人次	1,500 人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	推廣民眾法律扶助業務，協助維護人民權益	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尋求解答法律疑難案件 1,300 件。	536	
二、宗教禮俗	1. 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	(1)受理審查寺廟、教會(堂)登記、變動登記、訂定組織(捐助)章程及各項會議紀錄。 (2)輔導寺廟、教會(堂)用地專案輔導合法化。	227	
	2. 辦理宗教座談會講習會及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1)每年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成年禮及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2)每年辦理寺廟及教會(堂)負責人座談會。 (3)每年辦理春、秋二季國殤祭典活動。 (4)每年辦理 228 追思紀念活動。	2,314	
三、自治事業	改善殯葬設施、健全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管理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產業增值計畫	(1)辦理殯葬設施設置管理及查核評鑑、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及查核評鑑暨講習會等。 (2)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葬補助計畫。 (3)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7 1,000 8,000	中央補助款 7,580 千元
四、戶政業務	1. 辦理連繫會報、法令及電腦操作訓練	預計共 5 場次以上，200 人以上參與。	50	
	2. 強化便民服務措施	提供便民服務措施至少 5 項。	30	
	3. 設置「雲林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落實執行照顧輔導措施	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督導專案小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以營造新住民安全友善的環境。	1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兵役徵集	1. 役男徵兵體(複)檢	<p>(1)108年1月15日前組成徵兵檢查會。</p> <p>(2)檢查時間及對象： 1月至4月：89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以及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適時排檢：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p> <p>(3)協調指定檢查醫院辦理檢查事宜。</p> <p>(4)役男入營驗退後，按徵兵規則規定，依部隊驗退證明書詳予審查，逕判體位或予複檢後判定。</p> <p>(5)役男複檢申請案，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p> <p>(6)列冊彙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發布，並函復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p>	8,810	中央補助款 8,100千元
	2. 役男抽籤	<p>(1)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依規定於1、3、5、7、9、11月間分別辦理，必要時得另定之。</p> <p>(2)訂頒抽籤實施計畫，並由鄉鎮市公所編造抽籤名冊製作籤號票。</p> <p>(3)由鄉鎮市公所通知役男抽籤。</p> <p>(4)派員督導實施並監抽。</p> <p>(5)統計呈報。</p>	255	
	3. 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徵集	(1)辦理民 89 年次及高年次(事故原因消滅)常備役體位役男徵集；辦理 82 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83 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及核	26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定服補充兵、家庭(宗教)因素替代役役男徵集。 (2)依照內政部所訂徵集計畫梯次、入營日期及地點，下達徵集令。 (3)派員辦理交接手續及統計陳報。		
六、兵役權益	1.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1)列級役男家屬享有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之扶助。 (2)列級役男之配偶生育得申請生育補助費，每口新台幣 1 萬元。 (3)列級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扶養共同生活之家屬死亡得申請喪葬補助費，每口新台幣 2 萬 5000 元。 (4)列級生活扶助戶之家屬，享有健保(甲級戶)、醫療費補助。 (5)列級役男家屬遭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新台幣 2000 元~6 萬元不等急難慰助金。	2,000	中央補助款
	2. 陣(死)亡、公殞遺族及傷病殘役男之慰問	(1)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傷亡，於接獲傷亡通報時儘速派員送發內政部部長和縣長慰問金，並協助其遺屬處理善後。 (2)傷病殘癱瘓退伍軍人、替代役役男除以安置榮家就養、就醫外，並於春、端、秋節予以慰問，分別送發內政部及部長、縣長慰問金和安養津貼。 (3)陣亡、公殞遺族於春、端節前派員慰問，並致送縣長慰問金。	6,190	中央補助款 3,312 千元及縣庫 2,878 千元
	3. 辦理敬軍、探視役男(懇親)活動	(1)適時慰勞保國衛民、支援救災國軍官兵，以激勵士氣。 (2)關懷及慰勞參與後備旅各種	1.0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召集訓練之子弟兵和辦理後備軍人召集訓練、連訪之工作人員。</p> <p>(3)辦理探視役男(懇親)活動,以了解子弟兵在軍中生活情形,並與軍方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4.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工作	<p>(1)依據本縣「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確實執行。</p> <p>(2)定期召開108年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加強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及三會報間之溝通協調聯繫,達成平時支援救災、戰時支援軍事需求的任務。</p> <p>(3)辦理「108年度動員業務講習會」以提升本府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業務知能。</p>	109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力求收支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加強私劣菸酒查緝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健全菸酒市場，落實抽檢及稽查提升查緝效能；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活化公有房地利用，增加縣有財產使用效益；增強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性，便利庫款靈活調度與擲節政府支出，俾以發揮財務效益。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府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充裕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二、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財政部訂頒「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三、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活化公有房地利用，增加縣有財產使用效益。
- 四、辦理庫款撥付作業，確保行政流程控管安全性，以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品質，並加強便民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及公庫管理,配合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充裕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15%)	1. 歲入自籌財源(2%)	年增值	自籌財源決算數	66.02 億
	2. 辦理代庫實地訪查有效改善公庫業務缺失 (5%)	目標值	依實際訪查代庫報告	108 年度目標值: 比 107 年減少 5%
	3. 運用專戶調借及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並降低縣庫利息支出(5%)	年增值	專戶調借及納入庫款集中支付金額×透支利率	4,000 萬元
	4. 落實開源措施,增加自有財源(3%)	年增值	歲入決算數-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	137.98 億元。
二、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安全(15%)	1. 菸酒製造業者 24 家,每家抽檢 2 次 (5%)	目標值	依實際抽檢家次	108 年度目標值: 48 次
	2. 菸酒進口業者 7 家、販賣業者 2,450 家,至少抽檢 7%以上(5%)	年增值	依實際抽檢比率	504 家
	3. 未變性酒精業者查核(5%)	目標值	依據通報資料實地抽核	108 年度目標值: 20%
三、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活化公有房地(15%)	1. 輔導各機關、學校健全產籍資料,落實公產管理(6%)	年增值	(年度實際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機關數÷年度應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機關數 15 個-1) ×100%=5%	15 個
	2. 強化運用公有房地,增進活化利用效益(3%)	目標值	每年至少輔導本府單位及所屬機關向財政部促參司提案件數	108 年目標值: 1 件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3. 加強縣有非公用土地巡查，避免環境髒亂及新增占用(6%)	年增值	(今年巡查筆數-去年巡查筆數)÷縣有非公用土地總筆數×100%=1%	屬 107 年新 增業務，暫 無參考值
四、提升庫款支付時效並確保安全性，及加強便民服務(15%)	1.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電匯及存帳方式支付公款(5%)	年增值	(合格憑單件數-郵寄-自領-轉領)÷合格憑單件數×100	95%
	2. 查帳網頁維持正常運作(5%)	年增值	登錄查詢完成人數÷查詢瀏覽人數×100	98%
	3. 雲林縣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實施計畫(5%)	目標值	依據『雲林縣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實施計畫』於 107 年辦理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學校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未來將推廣朝向全面無紙化作業。	108 年度目 標值：5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財務行政	1. 籌措財源支應縣政建設需求	依據預算編審規定並配合上級政府政策與施政計畫通盤檢討，在可用財力範圍內，依計畫輕重緩急，配合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646	縣庫負擔
	2. 加強財務收支管理，提昇財務效能	(1)積極督導各項規費及應收款項按期繳納催收，防止公款未依規定繳庫，應收未收之情形。 (2)積極推動業務資訊化，節省人力及經常性支出。 (3)加強財務管理，配合管制分配預算，在補助款未實現前、配合款不予分配執行。		
	3. 建立企業經營理念，運用企業管理方法開闢非稅財源	(1)以本縣地理環境、自然資源擴大開闢非稅財源，凡可增裕庫收，減輕政府負擔者，配合有關單位釐訂計畫，如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積極輔導公共造產以增進各項非稅課收入；協助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發展，開發自有財源。 (2)輔導鄉鎮市開闢非稅財源以增進各項非稅課收入，如辦理公共造產、公墓公園化等。		
	4. 本使用者付費原則，配合相關單位檢討調整各項規費	(1)檢討各項規費成本，視實際情形及受益者、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照規定配合徵收規費單位檢討調整規費。 (2)督導並會同規費徵收主管單位查核各執行收入機關及代庫機構，按期徵解各項規費收入。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 督導鄉鎮市公庫及代收稅款業務	會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鄉、鎮、市農會及其他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		
二、財產管理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健全產籍資料，落實公產管理	輔導各管理機關(單位)、學校就所經管之財產，確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有毀損、棄置等情事發生，並依規定編製表報；另辦理檢核，以杜浮濫。	3,790	縣庫負擔
	2. 強化運用公有房地及推廣惜物網網拍業務	(1) 輔導各管理機關(單位)、學校就所經管之閒置財產，在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下，依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辦理出租，促進土地利用。 (2) 報廢財物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上網拍賣。		
	3. 清理縣有土地，增加處分收益	積極清理非公用財產，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		
三、菸酒管理	加強縣內私劣菸酒查緝，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照顧國民健康	依照菸酒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財政、環保、衛生、新聞、警察、建設及相關單位等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	2,749	中央補助款 2,682千元 縣庫負擔 67千元
四、庫款集中支付	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及管理	(1)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及庫款調度管理 (2)付款及轉帳憑單之處理 (3)各種報表之填報	582	縣庫負擔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處之施政係為促進本縣工、商業發展，營造優質之工商投資環境，此外並加強本縣建築業管理、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綠色能源推廣。於此願景下，本處除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工業區招商及協助投資排除障礙外、並主動關懷中、小企業及加強輔導，強化工、商業及公用事業管理輔導以營造優質之投資環境、促進投資；其次、針對建築管理之部分，除加速核發建築執照速度外，並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期能強化建築管理及施政效能，並藉以營造既環保且便民之優質建築環境。最後就建築使用管理之部分，本處亦針對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辦理民宿業務督導及住宅補貼工作，以達安民、便民及利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執行本縣中、小企業關懷計畫提供適用資訊及專業協助，並推動在地廠商產業創新研發。
- 二、加強工商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辦理工廠登記業務，積極推廣綠色能源，並推動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公有零售市場輔導。
- 三、加強建築管理：加速建築執照核發，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並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化系統，強化建築管理，落實便民服務。
- 四、推動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除辦理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業務外，並持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E 化、推動本縣公寓大廈、旅館民宿、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及住宅補貼業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促進工商業發展 (12%)	1. 雲林縣中、小企業關懷計畫執行家數(6%)	年增值	雲林縣中、小企業關懷計畫執行家數	2,025 家
	2. 向經濟部申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補助廠商進行創新研發工作(6%)	年增值	補助家數	20 家
二、加強工商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12%)	1. 九大行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6%)	年增值	檢查家次年增率	389 家次
	2. 太陽光電設備認定審查核發(6%)	目標值	民眾申請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435 件
三、建築執照審核發及施工管理(18%)	1. 建造執照審查核發(6%)	目標值	民眾申請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1,150 件
	2. 使用執照審查核發(6%)	目標值	民眾申請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1,050 件
	3. 建築開工審查(6%)	目標值	民眾申請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1,150 件
四、配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作業(18%)	1. 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6%)	年增值	複查量	330 件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作業(6%)	年增值	複查量	403 件
	3.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6%)	年增值	詳細評估件數	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工商發展業務	1、108年度雲林縣中小企業在地關懷計畫	(1)電話訪查。 (2)現地訪視。 (3)資源媒合。 (4)政策說明會。	810	縣府負擔 810千元
	2、108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補助縣內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產業升級。	12,000	中央補助款最高8,000千元、本府自籌4,000千元,合計12,000千元
二、工商行政及公用事業輔導業務-公用事業管理	1、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	(1)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申請及管理。 (2)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辦理油品化驗及機具油料扣押。 (3)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追蹤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狀況及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零售價格等資訊。	2,000	中央補助款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	(1)執行設備認定事務,如同意備案、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 (2)執行現場查驗作業。 (3)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並提供能源局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	2,748	中央補助款
	3、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	(1)補助工廠汰換鍋爐設備,減少傳統燃煤或重油鍋爐空氣汙染物排放,並帶動產業燃料轉換。	83,300	中央補助款(經濟部)
三、建管行政	建築管理	(1)辦理建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 (2)建築施工管理。 (3)畸零地調處。 (4)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	6,110	縣庫負擔3,610千元;中央補助2,50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度。 (5)辦理營造業登記業務。 (6)辦理建築師登記業務。 (7)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四、使用管理	1、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	(1)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稽查。 (2)辦理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抽(複)查作業。 (3)辦理旅館民宿管理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4)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5)辦理國民住宅之移轉、塗銷等業務。 (6)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補貼業務。 (7)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8,028	縣庫負擔5,647千元；中央補助2,381千元
	2、拆除違章建築	執行拆除違章建築、維護公共安全改善市容觀瞻及違規構造物執行專案等違建拆除業務。	1,382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雲林高鐵站通車後，將扮演雲林的城際轉運核心，對本縣之交通運輸、土地使用、產業發展產生影響，為了達成經濟發展，擘畫未來理想願景，本處除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外，更致力於道路、公園及橋梁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並提供高鐵雲林站便利之聯外公共運輸服務，結合縣內公共運輸之配套措施，強化公共運輸的無縫接駁服務，以提昇公共運輸之綜合成效。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並針對當前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

- (一)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及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
- (二)道路工程興闢：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二、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 (一)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及橋梁養護作業：本縣有縣道計 20 條，全長約 387.503 公里；鄉道計 288 條，全長約 1178.038 公里，持續加強辦理道路路面及週邊設施巡查養護工作；轄內橋梁有 1,563 座，持續辦理橋梁安全檢測評及維修養護工作，以延長橋梁使用年限，並提升交通安全。
- (二)提升道路整體景觀：對於公路範圍內路肩之草坪與邊坡，以年度預算定期辦理修剪與整理。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並辦理路肩或中央分隔島綠美化工程及委託公所管理並定期稽查督導，以逐年提升道路整體景觀。
- (三)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本府目前管理維護公園面積共有 51.84 萬平方公尺，編列年度預算定期辦理公園設施修護及植栽移植修剪維護等事項，提供縣民優良生活休閒場所，除辦理上述業務作業外，場地租借及委託公所管理並定期稽查督導。
- (四)推動市區公車服務：未來將逐步檢討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路網，視實際需求情形逐步調整既有公車開闢市區公車路線並增加候車設施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升雲林縣境內公共運輸便利性，讓縣內公共運輸系統獲得升級。
- (五)改善人行空間：配合內政部「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新建市區道路人行道及持續檢討人行無障礙設施，以提升道路服務環境品質與提供無障礙的人行徒步空間。
- (六)公共管線建設：配合雲林縣區域發展，建置雲林地區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為縣政施政方針。以營建署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為標準，建置本縣專屬公共管線資料庫，並落實管線工程品質，減少公安意外，協助防救災應變能力。

三、業務創新施政目標：

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為有效縮短申挖期程及資訊透明化，建置公共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加強道路挖掘業務管理並對挖掘中之案件進行查核，加強道路巡查並取締擅挖道路案件，以期改善相關問題。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提昇公共工程 品質(12%)	1. 工程查核(6%)	目標值	1,000 萬以上工程查 核甲等比例	108 年度目 標值：≥50%
	2.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計畫(6%)	目標值	新闢道路長度	108 年度目 標值：較新 闢道路長度 3 公里
二、提昇縣民生活 環境品質(42 %)	1. 整建或新建候車亭(6%)	目標值	整建或新建數量	108 年度目 標值：5 座
	2. 無障礙公車數(6%)	目標值	無障礙公車數	108 年度目 標值：較 107 年度增加 1 輛
	3. 改善人行空間(6%)	目標值	人行道改善長度	108 年度目 標值：5,000 m
	4. 提升道路整體景觀(6%)	目標值	路樹、路容修剪長度	108 年度目 標值：500 公 里
	5. 提升道路品質(6%)	目標值	路面改善長度	108 年度目 標值：30 公 里
	6. 老舊危險橋梁改建(6%)	目標值	橋梁改建數	108 年度目 標值：5 座
	7. 人手孔蓋下地 (6%)	目標值	人手孔蓋下地數量	108 年度目 標值：300 個
三、業務服務流程 再造創新改良 (6%)	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 化(6%)	年增值	提供民眾道路使用挖 掘資訊	6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公共工程	補助各項重大道路 橋梁	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	12,541.500 14,828.500	中央補助 款 地方配合 款
二、交通建設 工程	1、市區道路養護整 修工程、用地費	市區道路養護修工程、用地 費及配合營建署辦理市區道 路工程。	31,000	中央一般 性基本設 施經費補 助
	2、轄內道路交通安 全改善工程	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 號誌等改善工程。	10,560	中央一般 性基本設 施經費補 助
	3、公共設施管線管 理整體規劃及系 統建置	擴大雲林縣公共管線設施資 料現地測量區域。	4,620 1,050	內政部營 建署計畫 補助 地方配合 款
三、道路養護	辦理各項道路橋梁 工程	(1)辦理本縣轄內道路養護 工程。 (2)辦理自養鄉道養護計畫 及村里道路橋梁改善工 程。 (3)辦理本縣轄內橋梁檢測 計畫-危橋橋樑修護工 程。 (4)辦理本縣轄內鄉道路面 養護工程、交通設施改善 及景觀植栽綠美化、行道 樹、草坪修剪、路容維 護。 (5)辦理本縣各鄉鎮市村里 道路養護工程。	210,421 11,750 40,000 20,000 10,000	中央一般 性基本設 施經費補 助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受到全球氣候變遷效應影響，超限降雨發生頻率增加，此外都市地區因經濟、社會之急遽發展，導致土地高度利用，造成地表逕流增加及洪峰量增大，引致更高淹水災損風險，本處配合總合治水策略，執行綜合治水、水資源調配及氣候變遷調適等方案。希望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相互協調，在人與水之間找出一條新的共生之路。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辦理及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以期改善生活環境，減少河川污染，提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 二、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 (一)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
 - (二)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 四、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
 - (一)端正民眾用水觀念落實水權登記制度。
 - (二)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 (三)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
 - (四)地下水保育工作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納管水井複查及輔導作業計畫。
 - (五)本縣漁港航道清淤工程。
- 五、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開挖整地審理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及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 六、治水防洪：河防安全、都市防災。
- 七、都市再生：整體水岸景觀更新，改善生活品質。
- 八、生態親水：水質改善、親水環境。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改善河川流域 水質(下水道) (12%)	1. 污水接戶數(6%)	目標值	用戶接管數	108 年度目 標值：100 戶
	2.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幹線建設完工距離(6%)	目標值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幹線建設完工距離	108 年度目 標值：增加 5 00 公尺
二、本縣區域排水 維護管理(水利管理)(6%)	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疏浚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6%)	目標值	本縣轄內縣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清淤及疏濬 完成長度	108 年度目 標值：完成 7 0,000 公尺
三、地下水保育管 理等(水利管理)(6%)	合法水權地下水年抽取 量(6%)	目標值	於核發水權時，依合 理計算水量(如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各用水 標的事業所需用水量 或過去歷史最大用水 量)減少核定用水量	108 年度目 標值：較 10 7 年減少 30 萬噸
四、促進山坡地土 地資源做合理的 保育與利用 (水保)(12%)	1.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開 工期初(施工中)輔導(6%)	目標值	申請輔導案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辦理 2 0 件
	2. 執行衛星影像變異點 查證工作(6%)。	目標值	查證天數	108 年度目 標值：縮短 至 28 天
五、台西鄉海口排 水抽水站增設 抽水機組改善 應急工程(6%)	抽水站抽水量(6%)	目標值	增加 2 組 1CMS 抽水機 組	108 年度目 標值：增加 2 組 1CMS 抽水 機組
六、舊虎尾溪媽埔 橋上下游段治 理工程(6%)	護岸改善(6%)	目標值	護岸改善 2367.9 m	108 年度目 標值：護岸 改善 2367.9 m
七、易淹水地區水 患自主防災社 區(6%)	新增成立水患自主防災 社區(6%)	目標值	新增成立水患自主防 災社區 10 處	108 年度目 標值：新增 成立水患自 主防災社區 10 處
八、滯洪池(6%)	滯洪量(6%)	目標值	滯洪量 16.85 萬 m ³	108 年度目 標值：滯洪 量 16.85 萬 m ³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水利工程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應急工程：針對本縣急要段及瓶頸段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200,000	中央補助款164,000千元，縣庫36,000千元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4,000	中央補助3,280千元，縣配合款720千元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宜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42,683	中央補助35,000千元，縣配合款7,683千元
		(4)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	75,000	中央補助61,500千元，縣配合款13,500千元
		(5)「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雲林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4,878	中央補助4,000千元，地方自籌87.8千元
	2、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水路、漁港工程等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排水改善先期規劃、測設之技術服務等配合款	7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44,000千元，縣庫負擔26,000千元
		(2)本縣轄區內抽水站、水閘門改善、修繕等及汰舊換新	15,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1,304千元，縣庫負擔13,696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辦理雲林縣年度六大行政區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濬工程(預估)	13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130,000千元
		(4)防汛及搶險	500	縣庫負擔
		(5)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維護	1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二、漁港工程	1、振興漁港設施機能	辦理本縣各漁港新(擴)建、修建與維修工程，及漁港岸上設施新設與維護、漁村社區環境改善與漁業休憩工程及其配合款	5,000	縣庫負擔
	2、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本縣各養殖區道路排水新(整)建與修建與景觀綠美化工程及其配合款	5,000	縣庫負擔
三、水利業務	1、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抽水站、防潮水閘門、水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及修繕	229,359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200,000千元，縣庫負擔29,359千元
	2、地下水保育工作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納管水井複查及輔導作業計畫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84,720	中央補助81,462千元，縣配合款3,258千元
四、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1、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開挖整地審理工作	(1)加強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 (2)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3)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機制 (4)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	2,254	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2,118千元(配合款136,890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練 (5)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		
	2、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1)辦理本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經費。 (2)加強辦理本縣水土保持工程、治山防災計畫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經費	19,953	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14,953千元(配合款5,000千元)
五、污水下水道工程	1、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35,000	縣庫
	2、虎尾高鐵污水處理廠設施暨新虎尾溪截流站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16,000	縣庫
	3、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代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9,500	縣庫
	4、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案	代操作維護	4,000	縣庫
	5、新虎尾溪崙背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代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8,000	縣庫
	6、雲林縣污水建設及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	污水建設及管線維護	16,000	縣庫700萬元、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900萬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7、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削減水質污染量	1,085,420	中央補助890,044,000元，縣庫195,376,000元
	8、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暨第一期設備介面修復及整合計畫	污水廠功能提升	47,000	中央補助44,180,000元，縣庫2,820,000元
	9、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	削減水質污染量	64,729	中央補助53,078,000元，縣庫11,651,000元
六、雨水下水道工程	1、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	辦理雨水建設及維護修繕工程	6,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6,000千元
	2、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辦理雲林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	7,721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6,000千元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輔導有機農業及農業生產設施設備，減輕農民勞力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高農產品產值，繁榮農村經濟，以提升生產效能及提升農業競爭力；使用生物性防治，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降低成本，友善生活環境，達成農業永續經營。

辦理平地景觀造林新植及撫育工作，增加平原綠地面積，維護本縣動植物資源，積極辦理生態資源及濕地保育調查、監測及教育宣導工作。

實施魚苗放流，補充漁業資源量，降低漁獲努力量，永續漁業經營；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工作並強化源頭減廢提升畜牧廢水、廢棄物及臭味防制效能，建立畜牧產業新形象，預防疾病發生，加強正確用藥觀念；查緝及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維護本縣消費者食肉之安全、衛生，以期本縣畜牧產業永續經營。

輔導農民團體農漁產品產銷平衡，強化集貨場及現代化蔬果加工運銷設備，提昇農產品品質，辦理農產品國內外展售推廣促銷活動，以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並輔導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包裝設計，建構安全農業在地品牌；健全農民組織，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與自營業務拓展，導向企業化與專業化經營，提昇服務效能，並輔導本縣各級農會依規定辦理農民健康保險。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農業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安全農業

- (一) 輔導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抽驗工作。
- (二) 發展現代化、精緻暨設施農業，提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 (三) 加強肥料管理與查驗監控，提高作物生產效率。
- (四) 落實飼料抽驗監測，強化違法屠宰查緝，輔導產銷履歷，建立優良畜產品形象。
- (五) 推動農業綜合調整方案，改善農業結構，促進生產企業化。

二、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生態環境

- (一) 推廣植樹綠化及造林減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發展平原綠境休閒產業。
- (二) 加強環境綠美化，推動百萬植樹計畫，緩和溫室效應作用。

三、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 (一) 實施休漁獎勵措施，增加經營彈性，改進漁民生活。
- (二) 調整漁業作業型態，降低漁獲努力量，確保水產資源永續利用。

四、強化產業升級，降低畜牧污染

- (一) 輔導畜牧場設置與管理。
- (二) 強化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 (三) 推動新式畜禽舍，辦理污染防治設備補助，提昇污染防治能力。
- (四) 推動安全畜禽產品認證，建立在地優質畜產品牌，增加附加價值。

五、農業人才培訓，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 (一) 辦理農業人才培訓，提升農業技能與研發能量。
- (二) 辦理農業訓練及政策推廣，強化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
- (三) 推動休閒農業，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六、輔導農特產品行銷

- (一) 輔導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
- (二) 拓展多元農產行銷通路，強化安全認證及企業合作，開創新興市場。

(三)持續建構在地優質雲林品牌。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建置安全農業 (30%)	1. 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抽驗-田間及市售產品檢驗、標示檢查(6%)	目標值	實際抽驗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260 件
	2. 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含金綠標章)(6%)	目標值	實際抽驗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600 件
	3. 病蟲害防治工作(6%)	目標值	補助防治面積	108 年度目標值:1,000 公頃
	4. 動物疾病檢查及診斷(6%)	目標值	實際檢查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24,000 件
	5. 違法屠宰查緝(6%)	年增值	實際查緝場次	160 場
二、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化，營造優質生態環境(12%)	1. 受理苗木申請及苗木配撥工作(6%)	年增值	苗木配撥數	89,323 株
	2. 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設備補助(6%)	年增值	實際補助場數	110 場
三、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6%)	獎勵休漁政策(6%)	目標值	撥款漁船數量	108 年度目標值:750 艘
四、農業人才培訓計畫(6%)	辦理農業人才專案培訓(6%)	年增值	實際參加人數	261 人
五、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工作(6%)	辦理國內外農特產品推廣行銷活動效益(6%)	年增值	預估一年內接單金額	9,000 萬元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農務發展	1、輔導有機農業	辦理國內有機農糧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工作，維護國產有機農糧產品認證體系與市場通路競爭力，保障驗證有機農糧產品及消費權益，促進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80	中央補助款
	2、加強肥料管理與查驗	透過查驗市售肥料品質，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以及防範肥料摻雜農藥成分及重金屬等有害成分藉由肥料施用污染農田土壤。	89	中央補助款 80千元
二、森林及保育	1、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增加本縣造林面積	造林宣導及以前年度獎勵造林撫育。	121,032	中央補助款
	2、受理苗木申請及苗木配撥工作	受理綠美化苗木配撥、苗圃苗木培育及新購苗木等。	1,000	
三、漁業	1、加強漁業管理與資源永續利用	(1)落實責任制漁業管理模式，輔導專用漁業權，辦理轄內海域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採捕限制及淺海養殖管理，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2)強化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核發及管理績效，輔導漁民從事鹹水養殖，使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發展，建構安全之生產環境。	545	
	2、提升水產繁養殖管理效能及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增加產業競爭力	辦理漁業統計調查、養殖水產品生產技術推廣業務、家政與漁事推廣、休閒漁業導覽員教育講習或訓練、養殖水產物疾病預防講習、養殖戶水產養殖用藥輔導、養殖漁業產銷履歷講習與輔導，增進水產品安全管理。	692	
四、畜產	1、畜產產銷輔導經營效能提升	(1)辦理毛豬養牛、羊及鹿產業調整計畫。 (2)加強產銷輔導計畫。	1,490	中央補助款 1,394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辦理家畜保險。 (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5)家畜產品、加工品產銷輔導。		
	2、輔導家禽產銷，改善經營效能	(1)辦理家禽產銷輔導計畫。 (2)家禽產品、加工品產銷輔導。 (3)建立品牌，提昇禽品價值。	278	中央補助款 268千元
	3、畜牧污染防治	(1)輔導養畜禽農戶處理廢水、廢棄物及查核死廢畜禽流向處理。 (2)辦理死廢畜禽處理教育訓練與污染防治宣導工作。 (3)輔導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 (4)輔導畜牧場改善畜牧污染防治設備。 (5)輔導及補助畜牧場設置新式畜禽飼養設施、污染防治、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等設施。 (6)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48,838	中央補助款 48,325千元
	4、畜情查報	(1)每年分4季調查家畜禽動態調查。 (2)天然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 (3)每年5、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1,049	中央補助款
五、農業團體輔導	1、農業人才培訓、打造優質農業縣、促進地方農業發展	(1)辦理農民教育訓練。 (2)辦理有機專業人才培訓。 (3)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5,100	
	2、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與休閒農業	(1)各級農會員工教育訓練。 (2)合作社場選聘任人員教育訓練。 (3)推廣人員講習訓練及成果展。 (4)推廣技術交換大會。	12,02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休閒農業發展業務。 (6)慶祝農民節活動。 (7)慶祝國際合作社節活動。 (8)加強推廣農作物保險業務。		
	3、農民健康保險	補助農民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	10,557	
六、企劃行銷	1、輔導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	(1)台北國際食品展。 (2)東京食品展。 (3)其他外銷市場行銷活動。	7,000	
	2、拓展多元農產行銷通路，強化安全認證及企業合作，開創新興市場	(1)辦理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 (2)其他農產品展售促銷、推廣規劃活動。 (3)其他農產行銷活動。	3,400	
	3、持續建構在地優質雲林品牌	(1)強化雲林優質農產行銷。 (2)建構雲林品牌價值。 (3)其他雲林品牌推廣活動。	2,400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辦理急難救助，協助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紓解困境；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住院看護費補助；辦理實物銀行，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實物需求。

二、健康促進、長照服務：

建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落實一鄉鎮一長青食堂，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長青學苑、老人會等，提供多元服務，實現在地老化及活躍老化之樂活目標，促進長輩之社會參與，減緩老人失能問題、降低照護及醫療成本等。

三、建構家庭服務及強化托育品質服務：

為整合本縣各項福利資源，104 年度設置雲林縣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105 年度台西區家庭服務中心營運，106 年增設北港區及西螺區家庭服務中心，107 年規劃斗六區家庭服務中心，108 年設置斗南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一般有福利需求家庭就近性、在地性、便利性及整合性單一窗口服務。鼓勵已婚夫妻雙就業，由祖父母托育 2 歲以下孫子，減輕托育經濟負擔，建立三代同堂，共享美好生活，提高年輕人願生、樂養的意願，並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傳達正確托育知識，強化祖父母高品質托育理念。

四、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成立社區安全守護站，提供受害者就近取得訊息並獲得協助，增進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之認識，提昇社區民眾反暴力意識。

五、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為提昇本縣性侵害個案的服務效率，結合警政、社政、醫療團隊、檢察及司法系統集中提供服務，以跨網絡整合性處理、專責處理核心概念，強調以被害人為中心，給予被害人「全程陪同」、「專業對待」。

六、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

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少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降低家庭風險因子，協助家庭發揮功能，確保兒童少年獲適當照顧，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接獲兒少高風險案件於 10 日曆天完成第 1 次訪視，接案後 1 個月內提出訪視評估報告，且針對個案分級分類處遇指標，高危機個案每週至少家訪一次和電訪一次，中危機個案每兩週至少家訪一次和每週電訪一次，低危機個案每月至少家訪一次和每兩週至少電訪一次。

七、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費用補助：

為解決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缺牙、無牙及蛀牙之苦，減輕經濟負擔，期能為急待口腔診治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提供適時適當的照顧，並維持健康的口腔，減少由口腔細菌所引起之感染，提升生活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建構弱勢家庭 社會安全網(15%)	1. 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5%)	目標值	服務家戶	108 年度目標值：148
	2. 辦理實(食)物銀行，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實物需求(5%)	年增值	服務戶次	5,861 戶次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5%)	目標值	納保率	108 年度目標值：達符合納保資格數 70%。
二、健康促進、長照服務(15%)	1. 推動一鄉鎮一長青食堂(5%)	目標值	點數	108 年度目標值：52 點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5%)	年增值	據點數	80 個據點
	3. 佈建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5%)	年增值	據點數	5A-8B-14C
三、建構家庭服務及強化托育品質服務(10%)	1. 推展家庭服務中心建置與營運計畫(5%)	目標值	中心新設數	108 年度目標值：1
	2. 祖孫托育補助計畫(5%)	年增值	受益人次	106 年度受益人數計 9,712 人次
四、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5%)	社區安全守護站(5%)	年增值	村里涵蓋率	290 站
五、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5%)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醫院(5%)	目標值	成立站數	108 年度目標值：成立 1 站
六、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5%)	依個案危機程度，進行不同頻率訪視(5%)	年增值	面談訪視人次及電話訪談人次	106 年度提供面談訪視 9,100 人次；電話訪談 9,293 人次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七、提供低收及中 低收入戶身 心障礙者裝 置假牙費用 補助(5%)	1. 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 費用補助計畫(5%)	目標值	補助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30 件 (108 年新開 辦)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社會救濟	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1. 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108 年金額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2. 辦理實(食)物銀行，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實物需求。	1,587 縣庫 1,193 公彩盈餘 239 資本門 155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縣庫及資本門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108 年金額由中國人壽補助	
二、老人福利	健康促進、長照服務	1. 推動一鄉鎮一長青食堂。	45,000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中央：108 年度經費俟中央審核後予以補助	中央補助款及縣府補助
		3. 佈建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08 年度經費俟中央審核後予以補助	
三、兒童少年福利及婦女福利服務	1. 推展家庭服務中心建置與營運計畫	(1)虎尾、臺西、北港、西螺、四家庭服務中心之營運。 (2)斗六區家庭服務中心之新設及營運。 (3)斗南區家庭服務中心之建置及規劃。	待核定後，才能確認補助金額	
	2. 祖孫托育補助計畫	(1)祖孫托育補助。 (2)祖孫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4,746	
四、社工工作	1. 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社區安全保護站。	1,000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醫院。	650	中央補助款、公彩盈餘經費1,200千元
	3.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	依個案危機程度，進行不同頻率訪視。	4,050	本案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補助6成人事費，本府配合補助4成人事費及業務費，本府自籌共計4,050千元。
五、身心障礙福利	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費用補助	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費用。	0	未編入預算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處為強化縣內勞工各項權益之保障，增進福利、提昇個人及整體之就業力，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除以落實各項勞政業務法令宣導，規劃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與監督事業單位遵循勞工退休金制度之提撥，續行外勞及勞工團體(工會)之輔導，建立及維繫勞資爭議調處機制之平台等應辦事項外，再配合中央政策革新推展各項勞資創新服務，以期營造本縣為「安全、安心、安定」之良好就業環境為目標。

為此依據縣政及政見推動方向，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金額，並衡酌當前社經發展趨勢及本縣勞工之各類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臚列如后：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 (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 (二)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協助弱勢勞工生活。
- 二、加強工安定期總體檢，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縮短工安定期總體檢頻率。
- 三、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生活品質
 - (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 (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 (一)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
- 五、維護勞工權益，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
 - (一)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
 - (二)落實外勞訪視案件數。
 - (三)深化外籍勞工諮詢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12%)	1.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工作(6%)	目標值	年度服務個案量	108 年度目標值：45 個案
	2. 勞資會議成立家數(6%)	年增值	勞資會議成立家數	239 家
二、加強工安定期總體檢，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6%)	縮短工安定期總體檢頻率(6%)	年增值	工安稽查次數	36 場次
三、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生活品質(12%)	1.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4%)	目標值	年參訓人數	108 年度目標值：400 人
	2. 辦理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4%)	目標值	爭取工讀生名額	108 年度目標值：30 人
	3.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4%)	目標值	年參訓人數	108 年度目標值：150 人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12%)	1.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失業者職業訓練(4%)	目標值	年參訓人數	108 年度目標值：36 人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4%)	目標值	年度服務個案量	108 年度目標值：135 名個案
	3. 輔導成立庇護工場(4%)	目標值	庇護工場新成立之家數	108 年度目標值：1 家
五、維護勞工權益，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18%)	1.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6%)	年增值	勞動條件檢查案件數	1,045 家
	2. 落實外勞訪視案件數(6%)	年增值	外勞查察案件數	7,163 件
	3. 深化外籍勞工諮詢服務(6%)	年增值	外籍勞工諮詢案件數	799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1.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工作	發揮個案管理功能，建構完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	845.83	中央補助款，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2. 勞資會議成立家數	主動發函事業單位催設函，以期增加勞資會議設立之普遍率。	0	
二、加強工安定期總體檢，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縮短工安定期總體檢頻率	<p>(1) 推動工安稽查小組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及現場環境設備，避免勞工發生職災事故。</p> <p>(2) 審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及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p> <p>(3)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p> <p>(4) 配合勞動部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並表揚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事業單位及人員。</p> <p>(5) 事業單位發生勞工職災事故，派員前往調查了解是否符合本府慰問金發放標準。</p> <p>(6) 工作者申訴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實施調查。</p>	1,302	中央補助款，納入本預算(90%)、地方自籌款(10%)。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三、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生活品質	1.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5,975	1. 中央補助款 2. 108年度經費尚未核定，前項填列經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費為申請經費
	2. 辦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提供設籍本縣大專青年學生工讀機會，增加其職場經驗。	2,618	1. 中央補助款 2. 108 年度經費尚未核定，前項填列經費為申請經費
	3.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辦理照服員訓練專班。	2,000	1. 中央補助款 2. 108 年度經費尚未核定，前項填列經費為申請經費預估值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1.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失業者職業訓練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692	本業務經費為中央補助款(70%)及地方自籌(30%)，108 年度經費尚未核定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	(1) 服務 135 名身心障礙者，並進行個案管理，以達協助就業之目的。 (2) 辦理就業團體及講座。 (3) 辦理職涯諮商輔導	3,468	本業務經費為中央補助款(70%)及地方自籌(30%)，108 年度經費尚未核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輔導成立庇護工場。	輔導成立庇護工場。	13,676	本業務經費為中央補助款(70%)及地方自籌(30%)，108年度經費尚未核定。
五、維護勞工權益，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	1.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	(1)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48條規定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相關業務，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 (2)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全權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3)不定期舉辦勞動法令宣導會、勞動條件檢查前說明會。 (4)受理事業單位申請勞動法令輔導，派員前往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法令輔導。	4,703	中央補助款，納入本預算(91%)、地方自籌款(9%)。
	2. 落實外勞訪視案件數。	(1)外勞訪視7,200件。 (2)仲介公司訪視68次。 (3)非法外勞查緝65次。	8,640	中央補助款，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3. 深化外籍勞工諮詢服務	(1)受理非爭議案件1,214件。 (2)受理爭議案件204件。	3,179	中央補助款，前項填列經費為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受理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面談驗證 1,975 件。 (4)外國人臨時安置人數 24 人。 (5)人口販運安置 2 人。		預估值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處施政係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全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以改善、提升都市計畫區內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此外，積極發掘景觀資源，有效改善及美化城鄉景觀，彰顯城鄉景觀特色，並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另辦理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及災害復建工作，營造農村空間美學及生態環境，藉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達成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積極推動都市計畫業務

- (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效促進地盡其利。
- (二)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 (三)擬定縣國土計畫，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二、持續辦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業務

- (一)配合中央推動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針對核心市鎮之舊市區進行總體檢，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改善城鄉環境景觀，凸顯在地特色。
- (二)為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 (三)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 (四)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 (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二)持續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農村再生計畫 (18%)	1. 本府執行設計發包農村再生工程達 4 件(6%)	目標值	農村再生工程完成數	108 年度目標值：4 件
	2. 通過農村社區再生社區數 5 件(6%)	目標值	通過農村社區再生社區數	108 年度目標值：5 件
	3.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6%)	目標值	開辦培根課程	108 年度目標值：10 場
二、城鄉建設工程 (24%)	1. 社區規劃師輔導社區綠美化施作處數-社區綠地遊憩空間處(6%)	目標值	完成施做綠地遊憩空間處數	108 年度目標值：50 處
	2. 推動城鎮之心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本縣獲核定案件(6%)。	目標值	本縣獲營建署核定案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10 件
	3.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璀璨斗南之心工程(108-110 年)執行情形(6%)	目標值	工程執行進度達	108 年度目標值：工程執行進度達 20%
	4. 辦理觀光休閒區、登山步道等設施之維護(6%)	目標值	登山步道維護長度	108 年度目標值：15 公里
三、都市計畫 (18%)	1. 北港糖廠都市計畫變更案(6%)	目標值	執行進度	108 年度目標值：提內部委大會審議
	2. 雲林縣都市計畫變更案-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6%)	目標值	執行進度	108 年度目標值：提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 件
	3. 建築線指示-建築線指示件數(6%)	目標值	建築線年度指示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50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建管行政	1、都市計畫	(1)都市計畫行政。 (2)建築線指定。 (3)測量釘樁業務。	28,876	中央補助款 4,675千元
	2、城鄉規劃	(1)城鄉規劃行政。 (2)持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483	
	3、鄉村計畫	(1)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2)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282	
二、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維護	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6,507	
三、其他公共工程	1、風景區建設工程	辦理 108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	20,000	中央補助款 12,920千元
	2、城鄉建設工程	(1)辦理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2)辦理僱工購料型計畫。	169,059	中央補助款 142,000千元
	3、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	(1)都市更新業務。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10,000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本處已建置地政資訊系統，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提昇為民服務成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完整正確之地籍資料，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 (一) 建立正確地籍資料，108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及 107 年度未能標售土地移歸國有登記。
- (二) 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列管滿 15 年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 (三) 加強落實地政士輔導及管理，法令更新適時宣導，以期做為民眾與地政機關溝通之橋樑。

二、加強地價合理化、資訊化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一)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
- (二)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並以申報地價依法課徵地價稅。
-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另應經常調查轄區內地價動態，每年六月底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四) 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 (五) 配合內政部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以促進房地產交易資訊的公開透明，遏止不當哄抬炒作，使不動產市場更臻健全。
- (六) 加強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管理，並適時宣導注意交易安全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 (一)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依規定辦理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實施及縣級區域計畫擬定後辦理通盤檢討，辦理分區調整；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加強稽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 (三)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並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被占用。

四、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

配合縣內重大建設辦理小東市地重劃、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以重劃或區段徵收作業方式整體規畫，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活化整體區位機能。

五、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一) 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計有 3 區，面積 269 公頃。
-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先期規劃，計有 4 區，面積 240 公頃。

六、辦理地籍測量業務，確保地籍正確

(一)108 年度辦理斗六、古坑、口湖、北港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總計約 7,435 筆。以達釐整地籍資料，減少土地界址糾紛，提供縣政建設之需要。

(二)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工作，處理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誤謬地區案件、人民陳情及上級交辦事項等，數值區控制點協助補建。

七、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一)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二)配合中央及本府工務處(含鄉鎮公所)公共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及水利單位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以民眾為導向，建構已滿足民眾需求機制(12%)	1. 調閱地政電子謄本(6%)	年增值	自 108 年 1 月起 12 月止申請張數	45 萬張
	2. 辦理跨所收件，跨縣代收業務(6%)	年增值	自 108 年 1 月起 12 月止申請案件數	2,800 件
二、加強地價合理資訊化(12%)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6%)	目標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評議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	108 年度目標值：1 次
	2.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審議(6%)	目標值	辦理案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25 案
三、維護土地使用程序(12%)	1.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6%)	目標值	縣有耕地租金收取達成率	108 年度目標值：100%
	2. 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6%)	目標值	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1 件數
四、推動都市發展及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24%)	1. 辦理雲林縣斗南小東市地重劃區業務(6%)	目標值	1. 工程作業進度 2. 行政作業進度	108 年度目標值： 1. 工程預計進度 15% 2. 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查定地價完成
	2. 辦理地籍圖重測，減少土地界址糾紛，提供縣政建設之需要(6%)	年增值	辦理筆數	8,396 筆
	3.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6%)	年增值	108 年完成辦理公地撥用案數	30 案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4. 因應當前農業經營需要，積極辦理農地重劃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實現建設富麗農村，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6%)	年增值	108 年完成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區數。	4 區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地籍業務	1、地籍清理資料	(1)106 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 (2)辦理地籍清理異議糾紛調處作業。 (3)地籍清理業務宣導作業。 (4)權利人流水統一編號清理業務。	60	中央補助款 422 千元 (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
	2、土地法 73 條之 1	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列管滿 15 年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3、辦理土地登記、地籍管理業務	(1)提昇地政業務為民服務品質。 (2)土地登記革新業務。 (3)不動產糾紛調處。		
二、地價業務	1、地價管理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 (2)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3)調查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之依據。 (4)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申報作業。	684	
	2、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1)本縣轄區內 20 個鄉鎮辦理基準地 78 點選定及查估作業。 (2)估價師之證書核發。		
	3、加強落實不動產經紀業之輔導及管理，並適時宣	(1)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2)不動產經紀人之證書核發。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導注意交易安全 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3)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三、地用業務	公地管理：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	清查縣有耕地之現況，辦理出租、租金收取及催收業務，並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等事宜。	30	
四、地權業務	1、三七五租約管理 辦理私有土地三七五租約教育訓練	辦理教育訓練約 40 人，以增進各公所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租約登記之確實，並落實租佃糾紛調解調處作業。	80	
	2、配合各需地機關 辦理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	配合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辦理公地撥用約 35 案。	4	
五、重劃業務	1、農地重劃，因應當前農業經營需要、增加農水路設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1)辦理麥寮鄉麥寮(一)農地重劃區，總面積 83 公頃。 (2)辦理謝厝寮農地重劃區總面積 131 公頃。	165,183	中央補助款 93,732 千元，其餘由土地所權人負擔
	2、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	辦理大埤鄉、斗南鎮石龜(五)、荊桐鄉大埔尾(二)、土庫鎮、虎尾鎮大屯(五)、斗南鎮大東(七)等 4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共計 297 公頃。	75,141	中央補助款 63,869.85 千元 縣配合款 11,271.15 千元
六、地籍測量業務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	1. 斗六所轄區： (1)斗六市斗六段 2537 筆 35 公頃。 (2)古坑鄉崁腳段 228 筆 173 公頃。	16,751	中央補助款 13,903 千元 縣配合款 2,848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古坑鄉麻園段 934 筆 291 公頃。 2. 北港所轄區： (1)口湖鄉新港段 1224 筆 191 公頃。 (2)北港鎮新街段 2186 筆 146 公頃。 (3)北港鎮溝皂段 17 筆 5 公頃。 (4)北港鎮草湖段 52 筆 9 公頃。 (5)北港鎮樹子腳段 20 筆 1 公頃。 (6)北港鎮北港段 237 筆 2 公頃。		
七、土地開發業務	1、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業務	(1)斗六社口區段徵收案可供建築土地標售作業。 (2)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可供建築土地標售作業。 (3)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案抵費地標售作業。	15,000	
	2、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辦理(1)斗南小東市地重劃、(2)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3)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	(1)斗南小東市地重劃地上物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 (2)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北側(1-20m)道路景觀工程。 (3)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行政作業委託辦理。	200,000	
	3、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	輔導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規法定程序辦理。	0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為加強民眾對於縣府整體的施政有感度及滿意度提升，本處以發布縣政新聞、辦理公民記者培育訓練、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健全有線電視發展、增進縣政宣導、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等，作為當前施政主軸，以提升縣府施政媒體曝光度、為民服務效能，同時也增進雲林農業首都、安居樂業好形象。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發布與分享縣政影音新聞：配合召開縣政重大記者會、拍攝活動照片、紀錄活動影片，同時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採，以增加縣府施政曝光機會；此外，將縣府影音新聞放置於開放性社群網路、影音平台，透過訊息分享，增添新聞曝光度。
- 二、健全有線電視發展：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政策，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媒體識讀教育推廣及公民記者培育訓練等，以提昇服務品質。
- 三、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藉由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提升本縣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使民眾有更好的收視體驗及幸福感。
- 四、電影片映演業查察：透過本縣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機制，確保電影分級制之落實並保障消費者觀影權益。
- 五、增進縣政宣導：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運用媒體通路發布訊息，以提升媒體曝光次數；同時透過廣播業務專訪、網路媒體行銷，讓更多民眾了解縣府施政。
- 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整合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針對年度重點工作(如包括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及汽機車白天開頭燈等主題)，辦理宣導活動，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希望能讓民眾正視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發布與分享縣政影音新聞： (18%)	1. 加強官網幸福雲林電子報重點新聞露出(6%)	年增值	露出則數	643 則
	2. 影音新聞即時觀看 (6%)	年增值	觀看次數	81 萬 1,266 次
	3. 錄製、協拍縣政 CF (6%)	年增值	拍攝次數	屬 107 年度新辦業務，暫無參考值
二、健全有線電視發展(6%)	辦理公民記者培育訓練及推廣媒體識讀教育(6%)	年增值	上課人數	25 人
三、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6%)	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6%)	目標值	申訴件數少於 50 件	108 年度目標值：少於 50 件
四、電影片映演業查察(6%)	每年聯合查察及檢查(6%)	目標值	檢查次數	108 年度目標值：1 次
五、增進縣政宣導(18%)	1. 縣政成果宣傳(6%)	年增值	媒體曝光次數	20 次
	2. 廣播業務專訪(6%)	年增值	電台專訪次數	15 次
	3. 網路媒體行銷(6%)	年增值	縣府臉書粉絲專頁按讚總人數	41,450 人
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6%)	道安宣導活動(6%)	年增值	參加人數	屬 107 年度新辦業務，暫無參考值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新聞行政	1. 辦理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帶業	(1)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 (2)辦理電影片映演業查察，透過本縣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制，確保電影分級制之落實並保障消費者觀影權益。	148	
	2. 辦理公用頻道影片訓練及媒體識讀教育課程	(1)辦理拍攝影片人才培訓，透過地方文化紀錄片拍攝，培育地方優秀的創作人才。 (2)辦理推廣媒體識讀教育，讓參與者理解媒體產製過程，進而達到公民參與媒體之目的。	1,5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 辦理有線電視廣播業務	(1)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瞭解收視戶對本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服務滿意度，以供本府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參考，進而提昇本縣有線電視服務品質。 (2)側錄系統設備及相關培育訓練相關設備維修費用。	3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二、公共關係	1. 縣政記者會召開、配合各單位活動宣導。	不定期召開縣政記者說明會、協助各單位活動宣傳，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供縣民瞭解。	900	
	2. 辦理媒體交流進行深度報導、行銷雲林，提高能見度。	透過媒體深度報導，行銷在地，提高能見度。	800	
三、新聞宣導	1. 縣政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方式宣導施政作為。	9,121	
	2. 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畫。	27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建構優質文化環境，結合節慶活動及文化觀光資源，帶動區域發展，推展文化傳承與創新，發揚布袋戲重點縣市，讓布袋戲藝術風華再現，深耕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區域性整合保存發展有無形文化資產，並積極辦理藝文特色活動，落實文化藝術推廣。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一)輔導改善鄉鎮圖書館加強閱讀推廣活動。
- (二)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地方文獻等之選購徵集。
- (三)雲林故事館等為文化故事館舍之營運及管理。
- (四)加強圖書流通及親子共讀，提升本縣閱讀風氣。
- (五)透過館舍空間改善及館員訓練營造友善圖書館。
- (六)雲林縣文史研究及文學創作鼓勵。

二、辦理藝文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

- (一)結合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展藝術文化工作。
- (二)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 (三)辦理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 (四)辦理本縣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

三、深植表演藝術，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活動

- (一)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表演藝術，致力扎根、傳承與創新推廣。
- (二)輔導獎勵地方傑出表演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發展在地藝術特色。
- (三)策辦藝術下鄉、雲林行腳、國際藝術節慶與校園表演藝術傳承推廣活動，均衡城鄉差距，落實文化藝術全方位推展。
- (四)推展縣內轄下斗六表演廳、北港文化中心等表演藝術活動。

四、推展視覺藝術，活化地方文化館

- (一)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主題策展活動。
- (二)舉辦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以培養本縣美術風氣。
- (三)文化處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雲林布袋戲館之營運管理。
- (四)本縣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 (五)公共藝術輔導管理。

五、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 (一)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審議、公告等業務。
- (二)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三)辦理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

保存維護。

(四)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六、行銷在地觀光產業，提昇旅遊服務品質

(一)辦理觀光從業及導覽人員教育訓練，建構雲林觀光發展基礎。

(二)製作旅遊行銷文宣，加強宣傳推展雲林觀光旅遊景點。

(三)強化本縣地方遊客服務中心機能，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四)舉辦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發揮整體行銷效益。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11%)	1. 縣民每人擁有縣內公共圖書館資源(6%)	年增值	1. 每人擁書量 2. 每人借閱量	1. 每人擁書量 1.88 冊 2. 每人借閱量 2.12 冊
	2. 親子共讀閱讀推廣(5%)	年增值	總參與人數/ 總場次	10,014 人次 /240 場
二、辦理藝文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6%)	1. 補助地方社團、鄉鎮公所辦理具有特色之文化活動 (6%)	年增值	參加人次	280,000 人次
三、深植表演藝術，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活動(11%)	1. 文化處邀請或受理機關、社團、藝術團體申請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廳活動 (6%)	年增值	場次	112 場次
	2. 獎勵扶植本縣地方優良及傑出團體辦理藝術下鄉推廣活動(5%)	年增值	場次	17 場次
四、推展視覺藝術，活化地方文化館(11%)	1. 辦理各項美術展覽及推廣 (6%)	年增值	場次	50 場次
	2. 地方文化館營運及推廣 (5%)	年增值	參觀人次	260,000 人次
五、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6%)	1. 促進古蹟或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再利用(6%)	年增值	每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修復處完成案數	2 處
六、行銷在地觀光產業，提昇縣民旅遊服務品質(15%)	1. 觀光產業宣傳暨整合行銷(5%)	年增值	4 場觀光節慶 1 場旅展	5 場
	2. 雲林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5%)	年增值	遊客人次	740 萬人次
	3. 友善旅遊服務據點(5%)	年增值	合作民間單位	23 處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圖書資訊	發揮圖書館推廣及借閱功能	(1)圖書、期刊、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2)文化故事館舍營運及閱讀人才培訓。 (3)輔導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並協助改善閱讀環境與設備。 (4)雲林縣文史調查研究及作家作品出版與推廣。 (5)辦理兒童文學營及微冊角落閱讀推廣計畫。 (6)本處圖書館、展覽館、表演廳環境清潔。	59,976	中央補助款 10,749千元
二、舉辦文化活動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培養藝文人口	(1)甄選志工協助推展藝文工作。 (2)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3)文化館舍經營及藝文活動推廣。 (4)社區營造輔導與推廣。 (5)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推動。 (6)雲林生活工藝產業輔導及推動。	27,715	中央補助款 21,738千元
三、舉辦藝術活動	1、充實民眾精神內涵，提高民眾藝術生活品質 2、改善演藝團體行政管理能力，培育優秀表演藝術人才 3、提升藝術文化水平，促進國際文化	(1)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藝術，致力傳承創新。 (2)落實基層藝術下鄉巡演，廣達文化藝術推展層面。 (3)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拓展縣籍演藝團體宏觀視野。 (4)傑出演藝團隊與獎勵計畫。 (5)辦理「花鼓文化傳習」、	19,144	中央補助款 8,464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交流	「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 (6)辦理「雲林縣街頭藝人扶植」、「夏至藝術節活動」、「布袋戲傳習表演藝術活動」、「雲林行腳」等相關活動。 (7)活化表演廳營運計畫。		
四、文物及畫廊管理	培養民眾對文物美術之欣賞興趣，並以提升美學生活內涵	(1)本處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之管理與辦理美術展覽業務。 (2)辦理雲林文化藝術獎、雲林縣兒童美術比賽。 (3)輔導本縣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4)雲林布袋戲館業務。 (5)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業務。	9,255	中央補助款 3,035千元
五、文化及資產管理	推廣文化資產的價值意義，期以讓民眾守護地方文化	(1)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業務。 (2)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3)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4)農糧署宿舍、台西海口庄長官舍等館舍營運計畫。 (5)辦理「雲林縣經濟農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6)辦理「虎尾建國眷村聚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7)辦理北港第一水源區等文化資產環境清潔維護。	44,668	中央補助款 29,491千元
六、觀光事業行政	促進縣內觀光產業發展及提昇國民旅遊服務品質	(1)辦理縣內各特色旅遊，行銷摺頁。 (2)辦理台灣咖啡節、北港燈	17,234	中央補助款 1,824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會等慶典地方文化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特色。</p> <p>(3)建置雲林縣地方遊客中心，提供便捷旅遊資訊。</p> <p>(4)斗六火車站旅服中心、虎尾高鐵旅服中心、北港遊客中心及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p> <p>(5)辦理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p>		元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設施及圖書館館藏，以提升縣民更高品質之文化展演及閱讀空間	<p>(1)辦理本處圖書館、表演廳、展覽館等相關設備維護及改善。</p> <p>(2)雲林分區資源中心館藏發展及閱讀推廣。</p> <p>(3)文化處圖書館及補助鄉鎮公共圖書館等購置圖書、影片等經費。</p> <p>(4)辦理閱讀推廣、館藏及設備充實計畫。</p>	26,518	中央補助款 15,500千元
八、文化設施工程	充實文化設施，強化設備再利用價值，並提升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	<p>(1)本縣文化資產修復管理及維護相關工程。</p> <p>(2)辦理本處無障礙設施工程整修工程。</p> <p>(3)辦理本縣各地方文化館硬體整修計畫。</p> <p>(4)辦理本處展覽館展示設施改善工程。</p>	61,985	中央補助款 45,406千元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教育是國家希望的工程，教育也是偏鄉弱勢學童得以翻身，向上流動的希望。雲林縣有相當比例的學童是來自於弱勢家庭，為落實社會正義，彌補先天的不平等，教育主管單位積極執行行動方案，落實教育理想。

縣長以「十全十美邁向卓越」為教育目標，以教育投資來打造舒適安全校園，希望雲林教育翻轉，領航臺灣教育邁向卓越。十全十美行動方案的落實讓學校師資更專業化、建構優質安全教學環境、保障學童吃的安全、照顧弱勢家庭學童、提升藝文美學課程、營造友善校園、推動全人教育等。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

- (一)整合學校及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相關網絡單位，掌握學生現況，降低中輟率。
- (二)定期召開中輟追蹤輔導聯繫會議，追蹤列管學校中輟個案後續處遇。
- (三)宣導及鼓勵學校依規定通報復學，提升本縣復學率，並落實復學輔導。

二、建立校園安全網：

- (一)完善校園安全設施硬體，減少校園安全死角。
- (二)結合家長及社區力量，加強校園安全巡視。
- (三)加強學生安全意識教育，降低校園安全事件。

三、提升弱勢學生學習照顧：

- (一)落實補救教學，提高執行績效。
- (二)爭取經費，保障學生參與及學校申請權益
- (三)維持夜光天使開班數。
- (四)開辦課後照顧班以照顧弱勢學生。

四、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持續辦理社區大學，落實學習型城市執行策略，推動終身學習。

五、提升特殊教育與幼兒教育品質及相關支持服務：

- (一)特教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提供各校必要的支持與協作，提升教育品質。
- (二)教保輔導團到各園輔導訪視，提供各園必要的支持與協作，提升教學品質。

六、加強校舍安全結構補強及拆除重建：

- (一)改善全縣各縣立學校校園學習環境。
- (二)強化老舊校舍之耐震能力以維校舍安全。

七、廁所整建：

- (一)結合地方特色融入教育管理。
- (二)提供全縣各縣立學校安全及明淨與節能的設施。

八、學生接受免費健康檢查：

- (一)落實健康檢查工作，以維護學生健康權益。
- (二)辦理轉介複查及必要矯治，以建置完善學生健康管理制。

(三)依據健康檢查結果，提供教學活動參考，以達衛生教育目的

九、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一)配合本縣檢警單位及校外會，辦理各項反毒宣導。

(二)要求各校落實春暉專案計畫。

十、推展青少年學生體育活動，以充實假期生活：

(一)啟發學生運動興趣，充實正常休閒生活。

(二)辦理假期體育育樂營，提升學生運動風氣增加運動人口。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6%)	1. 降低學生中輟率(3%)	年減值	中輟率：當年度輟學人數/學生人數	0.19%
	2. 提升中輟學生復學率(3%)	年增值	復學率：當年度復學人數/輟學人數	78.52%
二、建立校園安全防护系統(6%)	精進校園安全防护設施。(6%)	年增值	設置校數	50 校
三、提升弱勢學生學習照顧-辦理各項弱勢學生補助措施，爭取民間單位資源投入偏鄉(6%)	1. 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投入經費(2%)	年增值	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金額	3,447 萬 6,719 元整
	2. 開辦國小夜光天使班(2%)	年增值	據點數	104 據點
	3. 開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2%)	年增值	校數	36 校
四、推動終身學習教育(6%)	辦理社區大學(6%)	年增值	年度學員數	3,000 人次
五、提升特殊教育與幼兒教育品質及相關支持服務(6%)	1. 特教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提供各校必要的支持與協作，提升教育品質(3%)	年增值	受輔率：當年度輔導訪視校數/設有特殊教育班級校數	106 年度已完成訪視 7 所學校，受輔率 8.75%
	2. 教保輔導團到各園輔導訪視，提供各園必要的支持與協作，提升教學品質(3%)	年增值	受輔率：當年度輔導訪視幼兒園數/公私立幼兒園	106 年度已完成訪視 22 間幼兒園，受輔率 15.2%
六、加強校舍安全結構補強及拆除重建(6%)	強化老舊校舍之耐震能力以維校舍安全(6%)	目標值	完成棟數	108 年度目標值：100% 完成(69 棟)
七、廁所整建(6%)	結合地方特色融入教育管理，提供全縣各縣立學校安全及明淨與節能的設施(6%)	年增值	完成校數	20 校
八、學生接受免費健康檢查(6%)	完成學生健康檢查(6%)	年增值	學生數/年	受檢率 100%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九、有效防制毒品 入侵校園(6%)	要求各校落實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計畫，並配合本 縣檢警單位、衛生局及校 外會，辦理各項反毒宣導 研習及相關活動(6%)	年增值	當年度辦理宣導、研 習及相關活動場次。	250 場
十、推展青少年假 期體育活動 (6%)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營造 熱力青春優質-辦理青少 年休閒體育活動」計畫， 辦理假期體育育樂營，充 實學生假期生活。	年增值	當年度辦理活動營梯 次	500 梯 次 (100 個 營 隊)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	1、高關懷弱勢學生暨中輟學生輔導	補助本縣立案之財(社)團法人照顧本縣家庭功能不彰需高關懷弱勢學生暨中輟學生輔導相關經費。	6,0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
	2、辦理強迫入學業務	(1)整合學校及各強迫入學委員會暨相關網絡單位，落實復學輔導。 (2)鼓勵學校依規定通報復學，提升本縣復學率。	7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
二、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	1、設置校園安全死角求救鈴 2、裝置電子圍籬 3、裝設門口數位影像對講機	(1)完善校園安全設施硬體，減少校園安全死角。 (2)結合家長及社區力量，加強校園安全巡視。 (3)加強學生安全意識教育，降低校園安全事件。	5,180	中央補助款、縣庫配合款(尚未收到108年度教育部暫列數額表，依107年度預算概估)
三、提升弱勢學生學習照顧	1、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確保弱勢學生學力品質	依據教師提報及篩選測驗結果，對學習弱勢學生提供補救教學，以確保弱勢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	33,212	中央補助款(33,212)。最終金額依學校實際開班情況而定。
	2、辦理夜光天使計畫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	14,0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3、開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特殊情況學生，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指導學生作業及進行各項才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負擔。	6,250	中央補助款(220)
四、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持續辦理社區大學，落實學習型城市執行策略，推動終身學習。	社區大學委外辦理營運、執行學習型城市計畫等。	7,700	縣庫負擔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提升特殊教育與幼兒教育品質及相關支持服務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及相關支持服務	特教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提供各校必要的支持與協作，提升教育品質。	220	中央補助
	幼兒教育品質及相關支持服務	幼教輔導團到各園所輔導訪視，提供各園所必要的支持與協作，提升教學品質	120	中央補助 縣庫負擔
六、加強校舍安全結構補強及拆除重建	1、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改善全縣各縣立學校校園學習環境。	288,276	中央補助款、縣庫配合款
	2、國中小校舍結構補強工程	強化老舊校舍之耐震能力以維校舍安全。	30,145	中央補助款、縣庫配合款
七、整建國中小學廁所、水資源再利用	廁所整建	(1)結合地方特色、空間美學改善學校廁所老舊問題。 (2)培養學生良好的廁所美學品格教育。	9,0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八、健全體育組職充實體育設備	健全體育組職充實體育設備以推動全民體育	辦理及推展各項社會體育活動	28,227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辦理及推展各項學校體育活動	23,64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興建中小學風雨教室及改善體育設施設備、學校運動訓練環境	10,805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九、改善學校環境衛生，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加強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品質檢驗	1,2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汰換學校老舊飲用水設備	2,400	縣庫負擔
		辦理學校學童腸內寄生蟲及尿液檢查、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教職員工胸部 X 光檢查及學校衛生工作評鑑	3,7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推動游泳教學相關費用	10,0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防治學生吸食毒品，實施尿液篩檢及購置試劑	6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十、輔導辦理學生午餐學校，提昇午餐品質	提昇午餐品質	(1)落實貧困學生免費午餐政策。 (2)更新學校廚房內部設備。 (3)補助偏遠小校廚工薪資。	100,758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十一、以多元創意思維活化社會教育館舍	1、辦理官邸兒童館及籽公園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700	縣庫負擔
	2、辦理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5,000	縣庫負擔
	3、辦理黃金蝙蝠館營運管理	軟體購置、設備維護、建築與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	425	縣庫負擔
	4、辦理二手玩具屋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2,200	縣庫負擔
	5、廣興教育農園、華山教育農園及三條崙教育農園之管理維護	館舍管理、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702	收支對列、縣庫負擔
十二、以美學與在地人文思維辦理藝術與人文教育	1、辦理藝術人文深耕計畫	配合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活化學校藝術課程，培植學校藝術人才。	5,800	中央補助2,500千元、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2、辦理語文、傳統藝術教育、本土教育等計畫	辦理語文研習、學校鄉土及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編印鄉土教育及雲林綠芽刊物等業務	1,89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處以落實工友管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工友、司機管理之制度化，並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美化工作；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及相關規定，加強文書管理工作之推行；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檔案管理；以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暨強化法制功能，俾期做到依法行政。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縣府展示區藝術作品展覽，洋溢藝術氣息：

利用展示區空間，展示藝術作品，鄉親洽公之餘，也能欣賞藝術。

二、公廁建置烘手機，環保又便民：

縣府辦公大樓廁所建置烘手機，供洽公民眾及同仁使用，減少擦手紙使用，環保又便民。

三、公文收發便民服務：

提升公文收件服務及公文分發、登錄效率。

四、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

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目、編製目錄，以利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調案應用。

五、文件調閱處理：

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提昇檔案管理效能。

六、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

(一)配合國稅稽徵，辦理所得稅扣繳申報作業。

(二)統一辦理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出納作業。

(三)零用金管理發放作業。

(四)辦理保管品存退作業。

七、強化法制功能，確立依法行政：

提升國家賠償及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效能，縮短國家賠償及消費爭議事件處理天數。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縣府展示區藝術作品展覽，洋溢藝術氣息(6%)	每季於展示區展示藝術作品 (6%)	目標值	展示次數	108 年目標值：4 次
二、公廁建置烘手機，環保又便民(6%)	於縣府辦公大樓廁所建置烘手機(6%)	年增值	建置台數	屬於 107 年新辦業務，預計建置 5 台
三、公文收發便民服務(12%)	1. 提升收件服務效率(6%)	目標值	臨櫃作業時間	108 年度目標值：每件次 5 分鐘內
	2. 提升公文分發及登錄效率(6%)	目標值	(1)急要件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 (2)一般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	108 年度目標值： (1)每件次 10 分鐘內 (2)當日下午 3 點 30 分前完成
四、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6%)	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分類、編目、編製目錄 (6%)	年增值	完成本年度公文點收、立案編目及製卷歸檔數量	27 萬件
五、文件調閱處理 (6%)	提升調閱速度 (6%)	目標值	當日申請，當日完成調閱	108 年度目標值：95%
六、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12%)	1. 增加零用金發放速度(6%)	年減值	工作天數	107 年度預計設定目標：2.5 個工作天
	2. 所得歸戶正確性 (6%)	目標值	所得正確筆數/年度所得總筆數=數值	108 年度目標值：99%
七、強化法制功能，確立依行政(12%)	1. 提升國家賠償處理效能，縮短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天數。(6%)	年減值	縮短國家賠償案件由法制科收案，並經業務單位提出完整處理意見後之第一次開會審議日期	28.5 天
	2.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效能、縮短消費爭議案件處理天數(6%)	年減值	縮短消費爭議案件處理天數	29.5 天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1、車輛管理	辦理車輛調派及維護保養工作： (1)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調派車輛及駕駛。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等手續之辦理。 (3)辦理車輛保險手續工作。 (4)辦理車輛定期保養及不定期維修。	3,851	
	2、廳舍維護	辦公廳舍及公有宿舍修繕維護、冷氣、水電、電話總機等設施修繕管理、辦公廳舍四週清潔環境衛生維護、整理花木盆景補植除草等。	18,518	
	3、縣政綜理	強化縣政綜理工作推展。	6,623	
	4、庶務管理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工作： (1)執行交辦事項。 (2)辦理本府綜合性業務。 (3)慶典及簡報會場佈置。 (4)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司機、工友管理。 (5)動產、不動產清查盤點、辦公廳舍修繕、分配及管理。	1,050	
	5、防護團	辦理本府防護團常年訓練，在災變時順利擔任分配工作，達到防護目的。	29	
	6、行政管理	辦理本府編制內職員全年度辦公費、文康活動費、保全服務費、行政處編制內員工全年薪資、保險、特別費及退休人員保險照護等工作。	104,324	
	7、公有建築工程-廳舍興建工程	辦理本府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設備汰換。	10,63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文書管理	加強文書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1)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處理電子公文，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2)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實公文保密工作。 (3)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4)政府公報 e 化，加強政令與法規宣導，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5)持續推動『遞的快』窗口便民服務工作，受理免下車收文服務。	7,585	
三、檔案管理	1、健全檔案管理，強化檔管品質	(1)依規定辦理檔案作業並妥善保管。 (2)推動檔案資訊電腦作業，配合檔案管理局各項政策之推行。	2,419	
	2、汰購機械式移動櫥櫃及增購溫控設備	為檔案數量日益繁增，年增量已逾 29 萬件，舊式木櫃極需汰購固定櫥櫃及改善檔案庫房溫控設備。	260	
四、出納管理	1、強化零用金發放作業，落實公款支付時限	通知民眾、廠商領取支票及零用金等。	24	
	2、補助機關學校銀行匯款手續費	免扣政府機關學校銀行匯款手續費。	60	
五、法制業務	1、強化法制功能	強化本縣法制功能，並審核本府各單位會稿，請專家學者及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期確實依法行政。	40	
	2、整理縣法規	隨時整理本縣法規，就不合時宜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即辦理廢止或修正，以期與實際吻合。	20	
	3、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法制業務	隨時輔導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法行政，強化法制業務。	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就新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先期審查	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草案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20	
	5、法令規章建檔	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整理本縣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配合縣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同時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隨時更新法令規章資訊網路資料檔，以利各界上網查詢。並隨時掌握法規動態發展，積極建立調整法規資料檔案，就異動情形增列歸檔，及設置線上法制作業專區，落實法制資訊公開，以保障人民權益，落實「簡政便民」之原則。	30	
	6、充實法制人員法學素養	訂購法令月刊、雜誌、書籍，及舉辦研討會，以使法制人員汲取新知，對業務有所裨益。	150	
六、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1、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依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消費者保護官、縣政府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57	
	2、訴願及國家賠償審議業務	(1)為健全本府訴願會之組織並強化其功能，使行政救濟達到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目的，依照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遴聘法律學者、執業律師、本府高級職員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2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並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p> <p>(2)依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訴願業務，並加強訴願案件審議功能。</p> <p>(3)為處理本府及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本府之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聘(派)之，並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p> <p>(4)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與求償事宜。並針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國家賠償法令宣導，以預防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發生。</p>		
	3、國家賠償準備金	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編列預算。	5,000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處以締造優質的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 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管考及執行成效，強化員工資訊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提昇雲林縣的競爭能力，打造雲林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

- (一)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
- (二)暢通本府與鄉鎮市公所溝通管道。
- (三)辦理本府縣長信箱陳情案件處理業務。
- (四)辦理本府民眾臨櫃陳情業務。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提高公文處理速度，提昇基本設施年終預算達成率。

三、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及推動跨域治理：

- (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及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 (二)推動區域及跨域聯合治理目標，提昇資源整合與共享效益。
- (三)督導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進度。

四、建構安全 e 化政府、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

- (一)汰換本府老舊之電腦及網路設備，提昇行政效率，辦理電腦教育訓練，增進員工資訊素養。
- (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三)推動無紙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 (四)辦理各項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更新事宜，達到訊息交流與資訊交換之應用，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
- (五)持續豐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提供民眾便利快捷的政府 e 化服務，協助所屬各機關推動網站無障礙網路服務。
- (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更新防毒軟體及防火牆設備，降低電腦病毒感染及電腦駭客攻擊的危
害程度，政府組態基準 (Government Contiguration Baseline) 於資通訊終端設備的一
致性安全設定導入，以提昇行政資訊網路的穩定度。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18%)	1.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測試甲等以上比例(6%)	年增值	全府電話禮貌測試甲等以上	92.39%
	2. 縣長信箱依限結案率(6%)	年增值	全年度縣長信箱案件期限內結案比例	86.91%
	3. 縣務會議提案結案率(6%)	年增值	全年度縣務會議提案結案比例	75%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12%)	1. 提高公文處理速度(6%)	目標值	本府公文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08 年度目標值：以不超過 2.0 日為目標
	2. 提昇基本設施年終預算達成率(6%)	目標值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年終預算達成率	108 年度目標值：95.12%
三、推動區域及跨域聯合治理目標，提昇資源整合與共享效益；督導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進度(12%)	1. 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有關雲林議題執行率(6%)	年增值	列管議題解除列管率	31.1%
	2. 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核定比例(6%)	目標值	獲中央核定數/提案總件數	108 年度目標值：80%
四、建構安全 e 化政府、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18%)	1. 機房及網路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速度依限完成比率(6%)	目標值	依限完成通報及處理件數/資安事故發生次數	108 年度目標值：80%
	2. 縣府官網營運績效(6%)	目標值	依據國發會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的檢核成績	108 年度目標值：90
	3. 縣府各處室公文線上簽核比率(6%)	目標值	本府各處室線上簽核平均比率 計算方式：(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本府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皆為 0)	108 年度目標值：65%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研展業務	1. 辦理縣務會議、主管會報	(1)函請各單位提案。 (2)將會議紀錄分發出席單位處理與人員參照辦理。	50	
	2. 辦理本府大陸業務宣導及研習業務	每年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需求辦理宣導及研習會業務。	30	
	3. 出國報告系統運作及維護	對因公出國人員請其依規定提繳出國報告書並予以審核。	85	
	4. 辦理聯合服務中心及各聯合服務辦公處各項為民服務業務	受理民眾陳情、各項諮詢服務、申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及引導到府洽公民眾等。	162	
二、管制考核業務	1. 加強公文處理稽催與檢核	(1)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手冊」暨「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嚴格執行公文流程管理制度。 (2)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每週實施事前查詢並輔導登記桌作業，適時教育訓練，確實瞭解公文處理流程動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3)對逾期未結案件個別稽催，經2次稽催，仍延不辦理及簽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提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止。 (4)每月由公文管理系統產製上月份「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及「公文時效統計表」送各單位主管參處。	2	
	2. 人民書面陳情案件追蹤管制	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雲林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逐案編號登記追蹤，並依照公文處理期限予以管制，如有逾限即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	與第1項併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專案管制	依據首長指示事項，專案業務列管。	與第 1 項併用	
	4. 彙編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年 2 次分別於縣議會舉行定期大會前，請本府各單位填寫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整理彙編後，送陳議會。	53.2	
	5. 彙編年度工作總報告	於每年初彙編上一年度各單位年度工作總報告，分送縣議會及本府各單位。	85	
	6. 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	依「雲林縣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辦理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工作，考核結果送本府財政處彙辦整體考核成果。	與第 7 項併用	
	7. 強化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依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選定列管年度施政計畫項目及辦理管制考核。 (2)對中央核定本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總統巡視指示事項」、「院長巡視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等項目予以列管，按季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	6	
	8. 道安會報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暨道安績效指標計畫。	2	
三、綜合規劃業務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1)遵照縣長競選政見與本府擬定之中、長程建設計畫，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請議會審議。 (2)依據雲林縣議會審議通過年度預算數額修正計畫草案，並分送有關單位。	180	
	2. 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1)初評作業：由各單位依原訂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逐項分析並自評分數。 (2)複評作業：由各單位依共同性指標分數及關鍵績效指標分數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函送審計室。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彙編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	(1)一年兩次於本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1個月，函請本府各單位填送近半年來工作報告，交由計畫處彙編。 (2)報告區分縣長施政總報告、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等兩種書面資料，於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函送本縣議員及分發有關單位(人員)參閱。	200	
	4.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安排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監察委員蒞縣巡察事宜及安排受理民眾陳情事宜，並將監察委員指示事項轉交各有關單位遵照辦理。	16	
四、資訊管理業務	1.提高本府人機比例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	1,200	
	2.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發展	(1)持續推動本縣各機關學校之公文製作電腦化、公文交換網路化、公文線上簽核無紙化。 (2)推廣線上便民服務暨跨機關整合資訊平台。 (3)協助輔導各機關發展相關資訊系統。	10,993	
	3.資訊安全措施推動	(1)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核心設備暨所屬防火牆設備更新維護。 (2)防毒軟體授權及虛擬系統更新授權。 (3)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訊安全防護及區域聯防」。	15,575	
	4.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	規劃本府網頁朝「主題式」網頁發展，提供民眾一站式的便民互動服務。	與第2項併用	
	5.辦理電腦軟硬體教育相關訓練	(1)辦理員工電腦軟體教育訓練。 (2)辦理資訊安全研習，深化資安意識，並推廣自由軟體之教育訓練。 (3)辦理開放文件格式文書軟體教育訓練，推動符合國家標準的文書格式。	與第2項併用	
	6.1999 便民服務	(1)便民專線前5分鐘免費。 (2)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	3,250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為落實深耕關懷理念，深化人事服務價值，合理人力運用與公開透明化的任用制度，積極培養公務人員提升多元智慧能量，創發行政新動能，辦理人性化人事服務措施，落實人性關懷及福利，建構多元服務管道，營造健康快樂、幸福友善環境，共創價值未來。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多螢服務，傳達國考訊息，加強考試用人、延攬優秀人才：

本府為延攬優秀人才，各職務出缺，先決定內陞或外補或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錄取)人員補充人力，加強考用配合，以充實基層公務人力。

二、照顧弱勢族群，鼓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人員：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督促各機關超(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人員。

三、人力培訓：

透過終身學習理念，塑造公務人員圓融睿智的公務智慧，進而提升有感施政並強化服務觀念，提供優質人事服務品質。

四、本府落實差勤管理，提升員工辦公紀律：

形塑優質文官文化，再造廉能風氣，成就完善為民服務。

五、營造友善職場：

藉由落實員工協助方案的多樣化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期能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進而提升機關活力及服務效能。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多螢服務，傳達國考訊息，加強考試用人、延攬優秀人才(6%)	缺額提列當年度高普初等考試提缺比是否達 50%(6%)	目標值	提缺比=(【已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總數/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100%)	108 年度目標值：≥50%
二、照顧弱勢族群，鼓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人員(12%)	1. 超(足)額進用法定比例身心障礙人員(6%)	目標值	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全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6 個月以上之機關(構)、學校數為零	108 年度目標值：100% (達法規標準進用≥員工總人數 3%)
	2. 超(足)額進用法定比例原住民人員(6%)	目標值	依規定進用原住民人員，全年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達 6 個月以上之機關(構)、學校數為零	108 年度目標值：100% (達法規標準進用約僱等 5 類人員 ≥1%)
三、人力培訓(18%)	1.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以增進人事法規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6%)	目標值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參訓人數達 60%	108 年度目標值：參訓人數≥60% (屬新辦業務)
	2. 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選讀人數達 50%(6%)	目標值	全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選讀人數達 50%	108 年度目標值≥50%
	3. 本府公務人員環境教育時數皆達 4 小時達成率 100%(6%)	目標值	本府公務人員完成環境教育時數 4 小時，達成率 100%	108 年度目標值：100%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四、落實差勤管理，提升員工辦公紀律(6%)	落實查勤制度以維持良善辦公紀律，查勤次數每月 4 次以上(6%)	年增值	人事單位每個月完成至少 4 次以上勤務督核，以提供完善為民服務。	106 年度為每月 3 次
五、營造友善職場(18%)	1. 員工協助方案宣導(6%)	年增值	宣導次數	宣導次數 5 次
	2. 員工福利措施宣導(6%)	年增值	宣導次數	宣導次數 5 次
	3. 建立多樣化協助性措施(6%)	年增值	活動場次	活動 3 場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任免遷調業務	1、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1)配合各種考試之舉辦，確實填報缺額，以便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各機關高、中職等之職位出缺，均依陞遷規定辦理內陞或外補，低職等職位始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3,096	
	2、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逐級陞遷。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並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辦理人事遷調作業。		
	3、依規定辦理公立學校教師敘薪及職員任免。	依照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核薪業務及未銓敘職員任免作業；經銓敘之學校職員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		
二、組織編制業務	繼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適時檢討員額設置情形，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1)機關人力配置是否合理，視業務量消長，適時檢討；並以各機關學校員額評鑑結果作為改進依據。 (2)召開本府暨附屬(含鄉鎮市公所)聘僱人員名額審查會，宣導相關法令，並請各單位視業務狀況調整人力。		
三、職務歸系業務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職務歸系案件。	(1)確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作業。 (2)定期辦理職務歸系普查，使每一職務之實際工作狀況、性質均與歸系結果相符。 (3)有關職務歸系應改進事項，隨時建議上級採行。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考核獎懲業務	1、依照本府差勤管理要點辦理差假管理。	<p>(1) 本府差勤系統入口平台 (http://eip.yunlin.gov.tw) 係為網際網路系統，可在任何場所利用網路完成請假手續（註：包含在家利用網路設備），甚為便利。</p> <p>(2) 本府為有效管理人員出勤紀律，自 103 年 1 月份起實施出勤刷卡管理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p> <p>(3) 本府職員之差假均採線上申請及簽核，並實施不定時查勤，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4) 為維持正常刷卡制度及加班同仁使用，針對本府差勤管理係以指紋機台刷卡進出。</p>	1,723	
	2、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p>(1) 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確實執行。</p> <p>(2) 各單位人員平時考核紀錄，均於年度中之 4 月及 8 月由主管予以考評，並彙陳縣長核閱。</p> <p>(3) 平時考核結果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3、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為使本府公務人員勤惰正常化，落實差勤制度，每月至少查勤 3 次以上。		
	4、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p>(1) 於學年度結束即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p> <p>(2) 本縣所屬公立高、國中、小學校長年終考績，依規定提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陳奉縣長核定。教師部分依規定由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審，校長覆核報請縣府核定。</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本縣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依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從嚴審核，使賞罰分明。 (2)各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平時工作考核，發現如有應予獎懲情事，應即簽由人事單位處理。 (3)為使獎懲公開，凡重大獎懲案件(如特殊貢獻、工作模範人員之推薦)均審慎處理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4)違法失職人員從嚴議處或移付懲戒。		
五、訓練進修業務	1、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增進公務知識。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計畫分配受訓名額派員參訓，另亦積極開辦相關課程，分配名額調訓。 (2)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公務人員研習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公務處理能力。 (3)透過觀摩參訪交流活動，引航公務同仁見賢思齊，擴散標竿學習效果。		
	2、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	(1)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聚焦業務相關之學習，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完成當前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2)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網站上線，鼓勵同仁踴躍上網學習，以落實終身學習。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六、退休撫卹業務	1、寬列退休經費，辦理本縣學校教師專案退休，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提高教學品質。	因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案退休政策，本府籌措編列配合款使有意退休教師均能如願，以加速人事新陳代謝，提高教學品質，並依規定辦理退休案及核發退休、撫慰、撫卹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給付。	953,662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
	2、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將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齡退休前三年即專案列管，前三個月通知辦理退休。身心障礙經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者得隨時辦退。 (2)寬籌退休經費並於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挹注，並依規定辦理退休案及核發退休、撫慰、撫卹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給付。 (3)加強退休人員照護，迅速核發三節慰問金；輔導並補助本縣公教退休人員團體辦理各項活動。 (4)審慎辦理撫卹案件，並迅速核發撫卹金及撫卹遺族三節照護金。 (5)依據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案件重審作業，並設置專責窗口，加強提供關懷服務。		退休、撫卹、補助退休團體經費
七、待遇福利業務	1、依規定並專卷列管各項待遇支給，增進員工福利。	(1)各項俸給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規定支給。 (2)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102,565	各類聯誼、文康活動及各項生活津貼補助費
	2、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輔導員工學習休閒藝能。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八、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推動「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p>(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暨「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辦理，針對現有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進行考核項目之查核，以維護資料正確性。</p> <p>(2)定期考核各機構人事資料登錄情形，並依成效給予適當獎懲。</p>		人事專區網路維護費
九、辦理員工協助業務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的職場環境	<p>(1)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工作、生活及健康等面向之員工協助措施，以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p> <p>(2)辦理組織面及管理面各項向協助措施，使主管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處理與轉介，以有效人力資源投資，減少未來處理問題成本，增加組織競爭力。</p>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依據縣政施政藍圖及各部門施政計畫，視整體財政概況，統籌運用規劃，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勵行經費公開，嚴密執行預算，輔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暨編審年度決算；積極辦理公務統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加強統計分析工作。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編製及公告雲林縣總預算。

(一)編審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二)督導年度預算執行。

(三)督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二、審核本府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及財務運用效能；推動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

(一)加強內部審核。

(二)清理預付款。

(三)貫徹公款限時付款之便民服務。

三、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俾促服務效率提昇，確保公款安全性。編製雲林縣單位會計報告。

四、輔導及查核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發揮內部審核功能，健全學校會計制度。審編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五、強化公務統計支援決策，精進調查技術並提升調查效益。

(一)推行公務統計。

(二)推行調查統計。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編製雲林縣總預算(6%)	依法定期限完成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審編(6%)	目標值	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送議會審議	108 年度目標值：100%
二、公告雲林縣總預算(6%)	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及各機關單位預算經議會審議完成後，於網站公告，提供各界便捷查詢及應用(6%)	目標值	議會審議完成後 15 日上網公告	108 年度目標值：100%
三、審核本府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及財務運用效能(12%)	1. 提升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速度(6%)	目標值	年度內會辦結公文平均速度	108 年度目標值：35 小時
	2.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6%)	目標值	執行實現數佔預算數之百分比	108 年度目標值：100%
四、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6%)	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6%)	目標值	每月查核編製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附入會計月報，且每年不定期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是否良好並作成紀錄	108 年度目標值：定期 12 次、不定期 1 次
五、編製雲林縣單位會計報告(6%)	依規定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會計月報編製完成，送審計機關及相關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公告作業，供各界查詢(6%)	目標值	於每月 15 日前編製完成並公告	108 年度目標值：100%
六、輔導及查核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6%)	輔導及實地查核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6%)	年增值	每年輔導及實地查核單位	15 個/年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七、編製雲林縣總 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6%)	依法定期限完成本縣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之編製(6%)	目標值	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 編製完成送審計機關 及上級主計機關	108 年度目 標值：100%
八、強化公務統計 支援決策，精 進統計調查 技術，提高統 計資料品質 (12%)	編印統計書刊並建置統 計資料庫於網站上發 布，提供各界便捷查詢及 應用(6%)	目標值	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 前完成 107 年統計年 報編印並建置統計資 料庫於網站上發布	108 年度目 標值：100%
	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 析，提供機關長官及相關 機關（單位）參用，並於 網站上發布(6%)	年增值	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 之專題分析及統計通 報並上網發布之全年 總篇數	18 篇/年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主計行政	1、主計業務督導與查核	(1) 輔導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推行，並辦理會計事務查核，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2) 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業務輔導或主計業務座談會，溝通觀念，落實主計工作。	29,918	
	2、強化主計效率及工作知能	(1) 推行及維護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強化主計效能。 (2) 蒐集相關法令規定，或辦理各項法規研習，提升主計人員工作知能。		
二、歲計業務	1、編審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1) 推行計畫預算制度，強化計畫作業，對於重大經建投資計畫切實評估投資效益可行程度及財源負擔能力，審核後再列入預算辦理。 (2) 依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府及各機關編製 109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送歲入、歲出概算。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評估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9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8 年 10 月上旬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4) 依照「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及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業務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51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經審核後彙編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108年10月上旬前送請縣議會審議，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2、督導年度預算執行	<p>(1)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p> <p>(2)為期計畫與預算的配合並作審核預算之參考，必要時派員實際查核預算執行情形督導改進，期能使施政計畫照進度進行。</p> <p>(3)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有效執行預算。</p>		
	3、督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p>(1)依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訂定編製109年度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p> <p>(2)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109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於108年10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p>(3)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並派員考核計畫預算執行情形。</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審核業務	1、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以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並配合施政計畫與進度將預算作最有效率之使用。	197	
	2、清理預付款	積極清理本府各項預付款項使能如期轉正核銷。		
四、單位會計	1、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每月查核編製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附入會計月報，且每年不定期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情形並做成紀錄。	599	
	2、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單位決算	確實依「會計法」、「決算法」及「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		
五、總會計	1、審核各類會計報告	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編送，本府當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內容應確實無誤。	207	
	2、編製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依照雲林縣總會計制度，平時得視業務需要，按月或定期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及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年度中依「108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分別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總決算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		
	3、執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	確實參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		
	4、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會計法、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六、統計業務	1、推行公務統計	<p>(1)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與管理：</p> <p>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p> <p>②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登記、報表程式管理與報表編報制度。</p> <p>(2)統計資料之管理與提供：</p> <p>①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p> <p>A.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p>	20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中管理收存，並編纂統計資料檔目錄上網公佈，俾供借調（閱）之參考。</p> <p>B. 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確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以避免統計數字分歧。</p> <p>②彙編統計書刊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 107 年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③撰寫統計分析 配合施政脈動，研提統計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提供機關長官及相關機關（單位）參用。</p> <p>(3)網際網路之推動： 為彰顯施政效果，暢通與外界溝通管道，將本府統計資料上網，提供外界便捷的查詢與應用。</p>		
	2、推行調查統計	<p>(1)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會，提高統計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p> <p>(2)配合中央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逐月召開</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調查之正確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p> <p>②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p> <p>(3)按時配合辦理本縣經濟統計調查：</p> <p>①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月、年分別辦理臺灣省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訪問調查，於期限內完成資料蒐集、審核等工作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資料，並編報本縣統計結果報告。</p> <p>②依據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旬、按月辦理食、衣、住、行、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類等物價調查，編製物價查報表，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消費者物價指數。</p>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清廉、勤政、創新、整合」為本府施政四大核心價值，其中「清廉」為首要，亦是本處施政核心目標，並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業務，推動「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建立民眾對貪污零容忍的共識」政策目標，落實內控管理，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針對高風險業務執行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建構完善防貪機制。另針對涉貪案件，秉承「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處理原則，明快檢討違失責任，再透過擴大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為，達肅貪與防貪結合之目標。同時融入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愛護、防護、保護」之廉政工作方針，即對公務員的「愛護」推動廉政政策；「防護」公務員免受不當侵害；協助「保護」公務員瞭解自身應注意事項與權益，對內協助縣府興利行政；對外與民間結合推動反貪倡廉工作，獲取民眾對縣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本處將持續建構縣府優質工作環境，形塑公務員的高道德標準，並藉行政程序公開透明化，加強內控機制，厚植廉政能量，建構「專業、清廉、效能」之縣府團隊。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範，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一)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
 - (二)確實執行各項專案維護工作，嚴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提升機關同仁安全機敏度，確保府內同仁安心工作環境。
- 二、貫徹反貪倡廉之精神，落實陽光法案。
 - (一)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卸離職之財產申報，並以公正、公開方式抽出一定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彙整列冊提供受理查閱。
 - (二)為深入基層往下紮根，喚起清廉意識，辦理法令宣導與反貪活動，結合本府大型活動或與所屬機關及運用各村里廉政平臺共同辦理反貪作為，並針對社區、學校、企業等不同面向宣導廉潔觀念，使民眾瞭解並支持政府各項廉政措施，促進廉潔家園之建立。並邀請專家學者或機關首長利用各種集會實施廉政法令專題演講，降低民眾請託關說及公務人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發生。
 - (三)為使本府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加強推動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有效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 三、預防採購及驗收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一)監辦本府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綜整機關採購案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監辦，建立機關採購案件一覽表之基本資訊，並針對得標金額與底價之差額比率、最常得標廠商資料，加以分析瞭解採購弊端模式，定期進行比對研析，彙整每季有關採購案件之導正建議，以促使於事前防杜採購弊端，事後改善追蹤，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抽查驗及稽核業務，不合格者即予列管，以確保品質。

四、提升廉政預警效能，預防貪瀆案件發生。

(一)辦理業務稽核，針對機關各項業務預以檢視及評估，發現潛在弊失，提出興革建議，防患未然，以提升廉政預警效能。

(二)增加國庫收入及減少公帑損失。

五、嚴密防弊措施，杜絕貪瀆不法，受理民眾檢舉事項，促進廉能政治。

(一)查察生活違常員工及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以發掘弊因，並落實走動式管理，積極參與檢視業務單位有無故意不依法令辦理情形以及時導正，避免同仁誤觸刑罰。另加強與民眾及相關業者接觸，發掘弊失，力求改善。

(二)積極主動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及鼓勵民眾踴躍受理檢舉不法案件，針對案件內容詳細調查瞭解，視個案情節依相關規定審慎查處辦理。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18%)	1. 積極彙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6%)	年增值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年度內蒐報陳情請願情資件數	40 案
	2. 辦理專案安全維護 (6%)	年增值	本府年度內辦理專案安全維護件數	2 案
	3. 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	目標值	本府年度內規畫辦理次數	108 年度目標值：2 次
二、貫徹反貪倡廉之精神，落實陽光法案 (12%)	1. 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之財產申報(6%)	目標值	(於時限內完成申報人數÷應申報人數)×100%	108 年度目標值：100%
	2.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6%)	年減值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	150 案
三、預防採購及驗收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12%)	1. 監辦本縣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6%)	目標值	年度監辦、監驗案件	108 年度目標值：600 案
	2. 重大公共工程會同稽核抽查驗 (6%)	年增值	年度會同抽查驗案件	80 案
四、提升廉政預警效能。(6%)	增加國庫收入及減少公帑損失(6%)	目標值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預警、再防貪專案稽核案件所獲得之財務效益	108 年度目標值：合計財務效益 100 萬元
五、嚴密防弊措施，發掘貪瀆不法，受理民眾檢舉事項，促進廉能政治 (12%)	1. 受理民眾檢舉案件 (6%)	年減值	上級交辦案件、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件數	362 件
	2. 積極主動發掘貪瀆不法案件(6%)	年增值	上級交辦案件、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件數	2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政風行政	1、提升政風人員素質，培養優秀幹部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事組織管理與政風人員提升專業能力訓練及精進會議。	153	
	2、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	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辦理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宣導及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96	
	3、提升兼辦廉政業務人員工作知能	實施本府機關學校兼辦廉政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79	
	4、公務機密維護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宣導。	88	
	5、廉政行銷	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傳播之目標，以爭取民眾支持、信賴與合作。	105	
二、政風預防	1、政風法令宣導工作	(1) 辦理反貪行銷作為、實施法紀專題演講、充實法紀宣導書刊、編印反貪倡廉宣導資料、編輯政風法令及案例及印製宣導品等。 (2) 辦理政風法令之法紀教育測驗及有獎徵答等活動。	104	
	2、推行政風防弊業務	修訂業務防弊措施，提出預警建議，以做為各項施政之參考。	28	
	3、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訓練及演講。 (2) 受理財產申報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加強申報表之實質審核，以落實申報功能。 (3) 印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及宣導資料手冊、申報表、申報收據及員工接受檢調單位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參考須知手冊等。	6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辦理專案稽核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年度交付相關議題，辦理各項專案稽核。	40	
	5、辦理教育訓練	提升本處政風人員專業知能與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舉辦教育訓練。	45	
	6、辦理廉政研究	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調查問卷之設計與印刷、各項廉政業務推動之施政滿意度調查等。	98	
	7、辦理廉潔楷模獎勵	為激勵員工反貪倡廉之榮譽心與使命感，每年定期提報具廉潔優良事蹟之本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選拔，頒發獎牌及獎勵金。	36	
	8、辦理機關行政透明措施	為促進透明化融入公共決策，提升國家清廉度評價及競爭力，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行政透明計畫作為、推動機關檢視作業流程、協調建置具體透明措施、辦理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演講等。	25	
三、採購稽核	稽核監督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事項	<p>(1)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資料庫，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辦理一般(書面)稽核；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主管機關交辦、民眾廠商檢舉(陳情)等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p> <p>(2)購置業務執行所需設備及書籍，提升稽核行政效率。</p> <p>(3)舉辦採購稽核研討會，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p> <p>(4)綜整本縣各機關學校每月辦理採購案件、研析建檔及公共工程抽查驗工作資料</p>	9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彙整及印刷等。		
四、政風查處	1、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1)廣設受理檢舉管道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 (2)就檢舉案件所述情事，調借相關資卷研析，並輔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行動蒐證，完成查處作為。 (3)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政風查處業務講習，提升查處品質。	90	
	2、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1)對易滋弊端之業務，主動蒐集資料研析。 (2)蒐集研析相關採購發包資料，主動發掘不法。	14	

雲林縣警察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治安工作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感受。為積極提升民眾的生活幸福指數，本局除持續針對「強化治安作為」與「維護交通安全」等 2 項核心工作，規劃適切有效的偵防策略，落實執行各項勤務作為，建置多元安全防護網絡，並推動治安社區化目標，與民眾建立治安夥伴關係。另秉持「同理心」的信念，精進創新利民、簡政便民的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對警政工作的滿意度，營造本縣成為安全、安定、安心的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重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績效指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

- (一)加強檢肅黑道幫派及暴力犯罪，查緝非法槍毒，遏阻竊盜及詐騙案件發生，斷絕犯罪根源。
- (二)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降低被害發生。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一)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與危險駕車路(時)段，加強交通執法，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行為。
- (二)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強化交通安全宣導，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達成交通事故死亡零成長。

三、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

- (一)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效能。
- (二)持續執行清樓專案，加強清查出租公寓(屋)，以防制犯罪。

四、淨化少年成長環境，推動婦幼安全作為：

- (一)規劃「春風專案」，掃蕩易衍生少年不良行為之場所，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 (二)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事件，有效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發生，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

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資訊，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協助改善防竊措施，減少失竊案件發生。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20%)	1. 民生竊盜發生率(5%)	年減值	(年度民生竊盜發生次數－前 1 年度民生竊盜發生次數)/前 1 年民生竊盜發生數×100%	發生 424 件
	2. 毒品犯罪查獲件數(5%)	年增值	(年度毒品查獲件數－前 1 年度毒品查獲件數)/前 1 年毒品查獲件數×100%	查獲 1,617 件
	3. 毒品犯罪查獲人數(5%)	年增值	(年度毒品查獲人數－前 1 年度毒品查獲人數)/前 1 年毒品查獲人數×100%	查獲 1,683 人
	4. 詐欺犯罪破獲件數(5%)	年增值	(年度詐欺犯罪破獲件數－前 1 年度詐欺犯罪破獲件數)/前 1 年詐欺犯罪破獲件數×100%	破獲 578 件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15%)	1. 防制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5%)	年減值	年度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42 人
	2. 防制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5%)	年減值	年度發生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8 人
	3. 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5%)	年增值	年度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55 件
三、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10%)	1. 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5%)	年增值	完工驗收	106 年度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109 處及攝影機鏡頭 442 支
	2. 執行清樓專案(5%)	目標值	複雜場所與住宅	108 年度目標值：2,500 處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建構婦幼安全保護網絡(10%)	1. 規劃「春風專案」(5%)	年增值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21 次
	2. 辦理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約制工作(5%)	年增值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150 人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五、提升優質警政 服務(業務創 新施政目標) (5%)	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 (5%)	年增值	年度諮詢次數	諮詢 2,778 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刑事業務	1、偵查犯罪作為	(1)檢肅毒品：委託其他機構檢驗本局查獲各級毒品檢驗費。 (2)委託公立醫院檢驗本局查獲微量毒品檢驗費。 (3)偵破各類重大刑案及竊盜案獎勵金。 (4)偵辦刑案蒐集犯罪情報及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之布建諮詢費。 (5)刑事人員偵辦刑案經費。	1,705 779 578 7 364	
	2、預防犯罪作為	(1)查捕各類逃犯獎金。 (2)預防犯罪宣傳文宣等。	324 150	
	3、偵詢室	刑事器材、偵詢室器材養護費。	298	
二、交通執法業務	交通執法施政計畫	(1)嚴正交通執法工作： 防制危險駕駛蒐證器材維護費。 (2)強化易肇事路段各項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硬、軟體設施，有效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率。 ①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設施費。 ②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 (3)精實警用交通應勤裝備： ①購置交通勤務人員各項消耗性應勤裝備，如反光背心、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檢知器等。 ②購置警示牌、攔檢牌、測速牌、交通拒馬等交通應勤裝備。 ③酒測器等應勤裝備用吹管、紙捲、色帶等耗材費。 (4)審慎處理違反交通事件： ①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外聘講師鐘點費。	50 14,388 3,000 356 812 700 32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②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講習教材、茶水等雜費。	69	
三、保安民防業務	1、建置整合性e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2、執行清樓專案。	(1)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2)汰換老舊無夜視功能之路口錄影監視器鏡頭暨建置行車軌跡系統。 (3)清除社區隱藏之人、事、物治安顧慮。	10,000 10,000 0	中央補助款 縣庫負擔款 未編列經費預算
四、少年業務	執行「春風專案」、「青春專案」工作	(1)執行「春風專案」工作，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少年虞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少年觸犯刑事法律案件，查處違法違規場所。 (2)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統合縣府所屬相關局、處單位力量，達成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三大要項工作，確保青少年生活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	74	
五、婦幼工作業務	1、性侵害防治	(1)落實社區性罪犯監控約制，對於性侵害加害人除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登記報到建檔外，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辦理，由刑責區、警勤區員警加強查訪約制，避免再犯。 (2)依據本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以「專責處理」、「全程	34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服務」為核心，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提升偵處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伸張司法正義。</p>		
	2、家庭暴力防治	<p>(1)以電話訪談、家庭拜訪、復查 110 報案等方式實施，關心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工作，提供各項網絡求助聯繫管道。</p> <p>(2)家庭暴力加害人查訪約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使用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TIPVDA)進行危險分級(高、中、低)，並依危險程度進行查訪。</p> <p>(3)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同時配合本縣跨機構危險評估方案，將高危險個案列入，結合網絡成員辦理後續處遇，以達有效降低家庭暴力再犯之目的。</p> <p>(4)針對家庭暴力案件，經解除拘束釋放之加害人，派員通知被害人，並加強告誡、約制加害人，避免其再犯。</p>		
	3、兒童保護	<p>(1)持續至本縣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及其他婦幼安全等宣導暨示範簡易防身術，提升自我保護。</p> <p>(2)持續要求同仁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4 條之</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1 查獲毒品現行犯後之兒童保護相關工作，以強化兒童保護。</p> <p>(3)持續要求各單位依據「校園安全維護暨校園訪視聯繫工作」分工權責，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工作。</p>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	<p>(1)為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工作，執行本局「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以遏止並救援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p> <p>(2)持續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法律，查緝網路兒少性剝削訊息，遏止不法。</p>		
	5、性騷擾防治	<p>(1)受理性騷擾事(案)件依規定受理、通報、製作各類相關文書。並持續管控轄內性騷擾事(案)件後續調查、偵處作為、起訴、判決情形。</p> <p>(2)對性騷擾案件確實管控、並分析態樣做為防治工作參考。</p>		

雲林縣消防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局主辦本縣火災預防、人為與天然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消防業務，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本縣災害管理業務，以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為職掌事項。

為健全本縣全方位之災害防救體系，本局配合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每年汛期前舉辦災害防救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藉以結合各防救災單位間臨災分工應變能力，並宣導全民防災防火觀念，使政府災時能立即應變、住戶能自主避難，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強化所屬消防單位救災機動性，本局持續整(增)建消防廳舍、實施舊有廳舍耐震補強、充實救災及救護車輛裝備器材、精進消防人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培養火災原因鑑定及各式救災救護技能，提高本縣消防人員職能素養。

本局配合中央消防政策、本縣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降低災害死傷率：

- (一)提升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比例。
- (二)補助弱勢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三)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辦理全民防災體驗。
- (四)降低火災死傷人數。
- (五)高級救護技術員對低血糖、過敏性休克及 OHCA 患者執行預立醫囑注射藥物，提升存活率。

二、降低災害發生率：

- (一)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
- (二)提升線上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普及率。

三、提升消防防護力：

- (一)逐年汰購消防人員消防衣帽鞋。
- (二)汰購消防人員新式空氣呼吸器。
- (三)強化消防廳舍建物構造，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降低災害死傷率(30%)	1. 提升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比例(6%)	年增值	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比例	95%
	2. 補助弱勢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6%)	目標值	補助個數(依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個數)	108 年度目標值：200 個
	3.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辦理全民防災體驗(6%)	年增值	依據主辦單位報名人數統計資料計算	屬 107 年度新辦業務，暫無參考值；107 年度設定目標值為 2,000 人次
	4. 降低火災死傷率(6%)	年減值	每百萬人之火災死傷數： 本縣火災死傷人數 / 本縣年中人口數 * 1,000,000	55.04
	5. 高級救護技術員對低血糖、過敏性休克及 OHCA 患者執行預立醫囑注射藥物，提升存活率(6%)	年增值	執行案件數量	21 例
二、降低災害發生率(12%)	1. 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6%)	目標值	補助戶數(依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戶數)	108 年度目標值：21 戶數
	2. 提升線上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普及率(6%)	年增值	依據消防安檢査列管系統數值統計資料	100%
三、提升消防防護力(18%)	1. 逐年汰購消防衣帽鞋(6%)	目標值	套數	108 年度目標值：72 套
	2. 汰購新式空氣呼吸器(6%)	年增值	使用普及率(自 104 年起累計配發新購空氣呼吸器數量 / 縣轄外勤人員總數量)	48%
	3. 強化消防廳舍建物構造，提高建物耐震能力(6%)	目標值	年度內完成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08 年度目標值：如左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災害預防	1、提升消防人員專責安檢素質	(1)辦理各類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場所及爆竹煙火場所相關法令講習，強化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執法能力。	66.2	
		(2)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專責人員實務講習訓練，俾提升本局消防設備安檢工作職能。	8	
		(3)定期辦理本局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防火宣導講習教育，精進防火宣導技能。	96	
	2、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更換)熱水器案	為提升本縣民眾燃氣熱水器安全裝置觀念及安裝缺失改善意願，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及學生宿舍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40戶)	120	中央補助款 60千元
	3、補助縣內低收入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全本縣低收入戶居家安全，協助強化弱勢住戶火災預防工作，補助縣內低收入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02	中央補助款 81千元
	4、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	取締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銷毀運費費用。	7	
	5、辦理防災宣導義消人員意外保險	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意外保險費	270	
6、辦理消防教育及宣導活動，防火教育向下扎根	落實住宅、學校及各級機關團體防火防災宣導工作，運用防火宣導分隊協勤津貼。	1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災害搶救	1、充實消防車輛器材	汰換本局逾齡雲梯車 1 部。汰購經費共計 26,000 千元，分 107、108 年編列 (107 年中央補助款 12,000 千元；108 年中央補助款 14,000 千元)	14,000	中央補助款 14,000 千元
	2、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購置裝備及辦理訓練經費	購置消防衣組 98 套、空氣呼吸器 130 套及其他水域、救護等裝備器材並規劃辦理義消進階訓練。	11,214.04	中央補助款 6,504.143 千元
	3、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購置本局各式救災裝備器材等相關配備	購買五用氣體偵測器 9 具、熱顯像儀 1 台、空氣呼吸器 32 套、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1 批、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50 套及救生艇 2 艘	6,856	中央補助款 4,113.6 千元
	4、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保險費	(1)辦理義消、緊急救援隊、睦鄰救援隊共 1,234 人次之意外保險費。 (2)辦理本縣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救災保險費。	1,480.8 96	
三、緊急救護	1、辦理本局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複)訓。	335.8	
	2、救護車輛汰換及救護車耗材補充規劃	(1)考量本縣財政困窘，為維持本局同仁執行救護行車安全，規劃受理民眾救護車輛捐贈，俾逐年汰換本局老舊救護車輛。 (2)救護車隨車器材、耗材(手套、口罩、氧氣面罩、抽吸導管、紗布、頸圈及急救箱)補充。	0 341.205	
	3、辦理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保險	辦理本局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共計 320 人次之協勤意外保險費。	38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災害管理	1、辦理本縣年度災害防救示範演習	辦理年度防災示範演習(含宣導手冊、場地佈置、民間人力、車輛機具租賃)，俾確實整合及強化各機關團體、民間組織、國軍災時應變機制。	320	
	2、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電腦、硬體相關設備及災情傳遞	(1)災情簡訊傳輸費：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災情簡訊迅速傳遞災情及宣導防災整備工作。	50	
		(2)為災時及平時測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通訊功能，編列手持式及海事衛星電話傳輸費用。	60	
		(3)為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席位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通訊聯繫，編列電話通訊(含警用電話)費用。	728	
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徵調人員、救災車輛器具之損失補償	本縣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為救災需求徵調救災技術人員、救災車輛機具器材執行救災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應針對受徵調對象所造成之損失予以補償。	6.1		
4、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延續1、2期計畫的精神，運用過去所累積的成果和資料外，也經由過去推動的經驗，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另在3期計畫目標設定上，更考慮未來我國防救災工作的方向和需求，希冀能透過深耕第3期計畫來進一步提升我國防救災的能力，提升全民風險(防災)意識，並強化各	5,228	中央補助 4,496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地區的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有耐受力，也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		
五、火災調查	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精進救災及火災原因調查專業知識與體技能	(1)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 (2)教育訓練場地之維護租用費。 (3)辦理各式(國內外)災害搶救訓練。	714.4 110 144	
六、指揮派遣	無線電及 119 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維護	(1)為維持本局所屬外勤單位統一受理報案及派遣機制，加強本局 119 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含本局所屬 23 分小隊派遣台及防救災資料庫等)維護保養。 (2)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 2 年中程計畫。 (3)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更新本局 119 派遣系統主要交換設備(92 年建置)為使 119 受理各式案件順遂，更新局本部光纖骨幹佈建及指揮中心網路更新，以保障本縣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4)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目前伺服器設備已達 7 年以上，為避免使用過久恐造成資安風險，為使本縣縣民生命財產有所保障，達到安居樂業之成效，汰換伺服器設備。	1,260.92 9,486 800 500	中央補助款 4,743 千元
七、廳舍整建	辦理消防辦公廳舍整建	辦理消防局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8986.255	中央補助 4348.71 千元

雲林縣衛生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健康是人民基本的權利，為使縣民「活得長久、活得健康、活得舒適」避免因病痛纏身而成了自身、家人與社會的負擔，本局致力於改善醫療資源並善用地方資源提供契合縣民需求的醫療保健照護服務，從傳染病防治監控、藥物食品安全、兒少醫療保護、長期照顧服務、癌症防治、菸害、毒品防制及良好檢驗品質等方面進行，持續推動各項衛生政策，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滿足縣民健康需求，讓縣民得到身、心、靈健康。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各項作為。

- (一)辦理結核病防治。
- (二)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 (三)辦理愛滋病防治。

二、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發展多元連續服務，實現在地老化。

- (一)規劃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增加服務之普及性。
- (二)出院準備服務個案返家後縮短長照服務日數。
- (三)輔導醫院通過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

三、加強查緝不法藥物與不實藥物廣告，建立安全用藥環境，並積極強化藥癮者相關輔導作為及增加無菸環境。

- (一)辦理聯合查緝不法藥物(包含中西藥、管制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等)製售。
- (二)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 (三)強化藥癮者輔導作為。
- (四)增加無菸環境。

四、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

- (一)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
- (二)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
- (三)辦理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 (四)辦理本縣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五、強化專業檢驗技術，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

- (一)提升檢驗報告時效性與正確性。
- (二)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六、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一)推動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 (二)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
- (三)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各項作為 (11%)	1. 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成效(4%)	目標值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	108 年度目標值：50%
	2. 愛滋病防治(4%)	目標值	感染者服藥率	108 年度目標值：88%
	3. 肺結核發生率下降績效(3%)	年減值	107 年度發生率降幅 >2% 計算方式：[(106 年發生率-107 年發生率)] / 106 年發生率 * 100%	106 年結核病每十萬人口發生率約 58.7
二、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發展多元連續服務，實現在地老化 (12%)	1. 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5%)	目標值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數	108 年度目標值：17 站
	2. 出院準備服務個案返家後縮短長照服務日數(4%)	年減值	出院準備服務個案返家後縮短長照服務日數	10 日
	3. 出院準備服務友善醫院認證家數(3%)	目標值	出院準備服務友善醫院認證家數	108 年度目標值：5 家
三、建立安全用藥環境，並積極強化藥癮者相關輔導作為及增加無菸環境 (10%)	1. 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4%)	年增值	執行監聽監錄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件數	150 件
	2. 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訪視情形(3%)	目標值	列管藥癮者追蹤輔導人次	108 年度目標值：1,000 人次
	3. 推動無菸場域(3%)	目標值	無菸場域設立處數	108 年度目標值：3 處
四、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 (16%)	1. 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5%)	目標值	完成篩檢場次	108 年度目標值：25 場次
	2.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4%)	年增值	完成篩檢人數	35,000 人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3. 辦理口腔癌篩檢陽性 個案追蹤率(4%)	年增值	陽性個案追蹤率	77%
	4. 辦理本縣國一女生人 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3%)	目標值	完成接種率	108 年度目 標值：80%
五、強化專業技術 能力，提升實 驗室檢驗品質 (5%)	檢驗報告時效性(5%)	目標值	於規定報告時間發放 之檢驗報告件數/所有 檢驗報告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100%
六、建立食在安心 環境，強化食 品安全衛生管 理(6%)	食品業者評核認證(6%)	目標值	通過評核認證家數合 格率	108 年度目 標值：85%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傳染病防治業務	1、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1)辦理1場『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由縣長或局長代言衛教民眾接種疫苗的重要性。 (2)懸掛布條於學校、機關、醫院、村里活動中心等人潮多的地方，並請20鄉鎮市公所將紅布條懸掛於垃圾車，增加民眾對疫苗的認識。 (3)請20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結合各地特殊節慶及村里長辦公室活動加強進行流感疫苗衛教及宣傳，預計辦理40場以上活動。 (4)於開打前將各合約醫療院(所)所有資訊公佈本局網站方便民眾查詢。 (5)協助到宅接種及顧慮偏遠地區長者設置社區接種。		中央補助款 明(108)年5月填報相關計畫
	2、愛滋病防治	(1)強化地方防疫網絡，辦理跨局處的合作會議。 A. 加強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愛滋防治工作。 B. 加強公共衛生及醫療單位之連結。 C.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拓展防治網絡基於不同群體須透過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宣導。 (2)辦理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及多元化衛教宣導。 (3)辦理各項篩檢服務方案，及早期發現。 (4)藥癮愛滋減害工作： A. 持續進行疫情監測強化	1,519	中央補助款 1,000千元，縣自籌款 519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非鴉片類成癮藥物戒治」宣導與轉銜出監人員至戒治機構或提供精神科共照之愛滋指定醫院。</p> <p>B. 衛教與篩檢諮詢。</p> <p>C. 清潔針具交換。</p> <p>D. 執行轉介篩檢及替代治療。</p> <p>(5)個案追蹤管理 辦理感染者之追蹤、照護、資源服務轉銜與社會網絡愛滋篩檢服務。</p>		
	3、結核病防治	<p>(1)輔導結核病防治工作，督促各衛生所確實照顧病人，以提高痰陰轉及完成治療率。</p> <p>(2)結核病個案加入 DOTS (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對象：</p> <p>A. 經通報或重開且開始服抗結核藥物之結核病個案。</p> <p>B. 潛伏結核感染個案：</p> <p>(a) 未滿 5 歲之接觸者：其指標個案為痰培養陽性且鑑定為結核分枝桿菌之肺結核個案。LTBI 檢驗方式以使用皮膚結核菌素測驗 (Tuberculin Skin Test, TST) 為優先，必要時輔以 IGRA。檢驗陽性且胸部 X 光正常(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p>	1,655	中央補助款 1,407 千元，縣自籌款 248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療合作醫師」(下稱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p> <p>(b)5歲(含)至未滿13歲之接觸者：其指標個案為痰培養陽性且鑑定為結核分枝桿菌之肺結核個案。LTBI檢驗方式以IGRA為診斷工具。檢驗陽性且胸部X光正常(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p>		
二、長期照護業務	1、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數設置17處，提供民眾可近性之服務。		中央補助
	2、出院準備服務個案返家後縮短長照服務日數	醫院評估個案，並於患者出院5日內，由居服員提供服務。		
	3、出院準備服務友善認證家數	輔導醫院取得衛福部友善認證醫院達5家。		本計畫執行至107年12月31日止，認證效期為4年
三、藥政管理業務	1、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p>(1)加強為縣內民眾健康把關，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抽驗網路、電視(台)、廟口、夜市、市場及流動攤販、情趣商店等非法管道賣藥並查處，視需要進行價購。</p> <p>(2)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食品及化粧品廣告。</p> <p>(3)用藥安全之宣導：針對縣內各族群之需求，設計相</p>		中央計畫尚未函文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關用藥安全課程，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進行宣導。 (4)為增進藥物、食品及化粧品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對衛生相關法條的了解，舉辦法規宣導會介紹。		
	2、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針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開案輔導之藥癮者，辦理出監所後電訪、家庭訪視（包含協尋失聯藥癮人口及瞭解案家實際需求提供服務等功能）。		中央計畫尚未函文
	3、增加無菸環境	(1)推動無菸場域。 (2)無菸環境宣導媒體露出。		中央計畫尚未核定
四、婦幼衛生保健業務	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	(1)辦理40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65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	6,596	縣預算
		(2)辦理30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	300	中央補助款（尚未核定）
		(3)辦理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4)辦理本縣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五、衛生檢驗業務	強化專業檢驗技術，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	(1)提升檢驗報告時效性與正確性。 (2)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3,644	中央補助款3,097千元，縣自籌款547千元
六、食品衛生管理業務	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1)推動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2)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 (3)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	3,140	縣預算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環保局針對本縣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以環保專業新服務、打造低碳農業首都為目標。致力於本縣空氣品質改善、輔導畜牧業者推動沼渣沼液政策，以改善河川污染、持續提升本縣環境衛生及拆除違規廣告物以維護市容、並針對廢棄物管理，加強落實各鄉鎮市進行垃圾分類、破袋稽查及廚餘回收，並積極辦理環保宣導、落實全民環境教育及推廣民眾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以行政效率再提升，促進並維護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 (一)辦理相關環保教育及綠色消費宣導，推動綠色環保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二)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三)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以提供縣民接受環境教育之場所，及培育環境教育人員之機構。
- (四)辦理環教志工特殊訓練，培訓環教志工獲得環境教育相關解說、活動設計及實務演練等經驗之啟蒙，落實推動環境教育之工作。

二、空氣污染防治：

為削減本縣懸浮微粒濃度及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按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來源貢獻比重作為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工作，根據 TEDS9.0 中，雲林縣 PM_{2.5}之主要污染來源依序為工廠(24.86%)、車輛行駛揚塵(15.27%)、柴油車(12.42%)、裸露地表(11.11%)、露天燃燒(8.00%)、營建工地(7.05%)、機車(2.41%)，規劃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及政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一)法規管制

1. 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 管制轄內共 19 座電力設施，污染物排放標準由現行 TSP：28 mg/Nm³、SO_x：86 ppm、NO_x：101 ppm(既設汽電機組)加嚴至 TSP：15 mg/Nm³、SO_x：28 ppm、NO_x：46 ppm。

2. 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針對縣轄內有排放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的行業所進行的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其排放標準為 5mg/Nm³。(新設污染源公佈後實施，暨設污染源公佈後一年施行，公佈日 106/6/9 公佈)

3. 設備元件加嚴標準

- 管制逸散濃度由 10,000ppm 降至 1,000ppm。

4. 訂定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 加嚴管制雲林縣中小型鍋爐污染排放，加速燃油鍋爐汰換為燃氣或柴油鍋爐。

5. 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 針對符合條件之營建工程，應設綠圍籬或彩繪圍籬並認養周遭道路。

6. 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

- 管制市場進出車輛(柴油及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貨車、二行程機車)。

(二)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加嚴許可審查

- 參考空品狀況、污染防治技術、環保署政策方向等採用滾動式檢討，進行電力設施許可證審查。
- 配合雲林縣設備元件加嚴標準，管制逸散濃度由 10,000ppm 降至 1,000ppm，減少 VOCs 逸散量。並針對屬公告第一批應申報排放量公私場所，要求工廠應優先進行廠內改善污染減量，或自行檢視是否設備已老舊應加速汰舊換新或裝設防制設備，另於展延時縮減許可證期限為三年。
- 掌握六輕 17 座火力發電機組增設濕式靜電集塵器及煙氣加熱設施(MGGH)及許可證異動進度，減少 PM_{2.5} 粒狀物排放。

2. 持續強化空品惡化及不良時應變作為

- 要求公私場所於許可申請時，配合接獲環保局空品不良通報時，依據公私場所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內容執行應變防制措施與作為來預防或降低空氣污染物的生成與排放，並登載於許可證次頁。

3. 推動能源轉型

- 輔導及推動本縣燃重油鍋爐汰換為使用天然氣或柴油。
- 推動 107 年底前雲林科技工業區鍋爐燃料皆使用乾淨能源(天然氣/電能/柴油)為目標。

4. 稽核管制

- 法規查核：針對屢遭陳情工廠、重大污染源等進行法規查核，查核防制設備是否有效操作、是否有未經申請核可即逕行設置或操作情形。
- 針對管道自動監測連續監測設施執行數據檢核及功能查核，以日報數據檢核提高月報數據審查結果的正確性，並以現場直接擷取訊號比對方式，防止業者訊號線路或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存在之不當設定。
- 許可證查核：針對已取得許可證工廠進行許可證查，查核現場設備及各項操作參數條件是否符合許可證核定內容。

(三)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管制

- 執行高污染柴油車輛稽查取締及通知到檢，並於六輕空品淨區、港區及斗六工業區等重點區域加強稽查強度，並持續加強稽查管制及補助汰換。
- 持續劃設空品淨區，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於管制區內加強稽查處分，維護空氣品質。
- 積極輔導優良保養廠，提升保養廠維修能力，協助車主落實定期維護保養。
- 鼓勵老舊柴油車汰換或加裝濾煙器。
- 推動西螺果菜市場及雲林科技工業區成為本縣柴油車空品淨區。

2. 機車管制

- 加強二行程機車攔查、攔檢及通知到檢等稽查管制作為。

- 執行民眾檢舉烏賊車通知到檢至改善完成或報廢。
- 鼓勵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逐年分階段普查二行程機車，加速二行程機車汰舊。

(四)逸散污染源管制

1. 車行揚塵管制

- 執行本縣主要道路洗掃作業，以降低車行揚塵產生。
- 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減少車行揚塵。

2. 露天燃燒管制

- 執行空拍、制高點監控及縮時攝影等掌握本縣高露天燃燒區塊。
- 經查獲露天燃燒地主全面函文到案說明。
- 辦理再利用流向調查，掌握本縣農廢再利用動能。

3. 營建工地管制

- 推動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
- 依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針對符合條件之營建工程，設置綠圍籬或彩繪圍籬並執行周邊道路認養洗掃作業。

4. 裸露地表管制

- 與中央合作加強管制：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107-109 年)，依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大架構，由點改面全方位執行揚塵防制措施。
- 雲林縣政府主要權責分工為防災應變，包含空品監測、預警通報、噴灑三仙膠、應變、宣導、環境清理等工作項目。
- 列管面積 500m² 以上裸露地，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加強宣導及防制。
- 宣導公有裸露地公園化，藉植生綠化來達到降低環境污染。
- 列管高污染裸露地、主要道路及重要砂石車進出場所，並加強稽查。
- 執行道路洗掃工作，減少路面塵土。

5. 餐飲業油煙管制

- 宣導推動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推動夜市或商圈裝設油煙防制設備，改善夜市商圈環境。

三、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一)保護水資源

辦理河川、海洋、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等稽查採樣檢測各項污染物，維持河岸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達成清新雲林-提昇河川水質之目標。

(二)親水淨水

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共同守護河川，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維持海洋與海岸不受油與化學品污染，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三)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協助及輔導畜牧業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鼓勵畜牧業者共同投入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豬牛屎尿嘛是寶，作肥發電尚蓋好」，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可供農田施灌，農民可以減少化學肥料使用，友善環境，畜牧業者可節省好氧曝氣

的操作電費及水污染防治費，減少污染排入河川使水體變乾淨並改善農村空氣品質、厭氧發酵過程中所產生的沼氣，可發電及供場內豬隻保溫使用，有助於循環經濟之推動，創造四贏效益。

(四)愛水愛土愛地球、土清水清家園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高污染潛勢事業之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

四、環境衛生：

(三)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

辦理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飲用水設備抽樣，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

五、廢棄物管理：

(一)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 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 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二)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三)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協助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輔導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進而美化外觀及廠區；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辦理環保政策 宣導、推動落 實 環 境 教 育、推廣綠色 消費(8%)	1.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 綠色採購比率(4%)	年增值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 率=指定項目環保標 章產品採購金額/(指 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 採購金額+指定項目 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 金額)	95%
	2. 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規定人員，完 成 4 小時環境教育，並 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 一年度申報(4%)	目標值	轄區環境教育法第19 條規定人員，於1月31 日前完成申報當年度 計畫及前一年度執行 成果達100%	108 年度目 標值：100%
二、清新雲林，健 康呼吸(18%)	1. AQI 空氣品質指標(6%)	目標值	AQI>100 日站數比例 (環保署空品測站資 料)	108 年度目 標值：≤30%
	2. PM ₁₀ 年平均濃度(5%)	目標值	PM ₁₀ 年平均濃度 (環保署空品測站資 料)	108 年度目 標 值 ： ≤40ug/m ³
	3. O ₃ 最大小時平均值第八 大值(5%)	目標值	臭氧最大小時平均值 第八大值(環保署空 品測站資料)	108 年度目 標 值 ： ≤103ppb
	4. PM _{2.5} 年平均濃度(2%)	目標值	PM _{2.5} 年平均濃度(環 保署空品測站資料)	108 年度目 標 值 ： ≤21ug/m ³
三、清新雲林-強 化水污染防 治，提昇河川 水質(11%)	1. 河川污染情形 RPI 改善 程度(4%)	目標值	RPI 為河川污染程度 換算：監測項目為 SS、BOD、NH ₃ -N 及 DO， 4 項水質	108 年度目 標 值 ： ≤ 4.32
	2. 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 肥分使用率(4%)	目標值	畜牧業辦理沼液沼渣 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家 數/本縣畜牧業列管 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8%
	3. 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 作(3%)	目標值	辦理飲用水採樣與檢 驗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580 件
四、環境衛生(5%)	1. 環境整潔維護率：違規 廣告物拆除暨告發稽 查(2%)	目標值	拆除暨告發	108 年度目 標值：250 件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2. 環境整潔維護率：全縣 水溝清疏作業(3%)	目標值	本縣水溝清疏之總長 度	108 年度目 標值：總長 度 300 公里
五、加強垃圾減 量、分類、資 源和廚餘回 收(18%)	1. 資源回收率(6%)	年增值	資源回收量(公噸)/ 垃圾產生量(公噸)	44.1%
	2. 廚餘回收率(6%)	年增值	廚餘回收量(公噸)/ 垃圾產生量(公噸)	8.77%
	3. 垃圾產生量(3%)	年減值	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 垃圾產生量 / 當 年日數 * { (指定清除地 區(戶籍)當月底人口 數(千人) + 指定清除 地區(戶籍)上月底人 口數(千人)) / 2 }	0.75 公斤 / 人. 日
	4. 垃圾清運量(3%)	年減值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 垃圾清運量 / 當 年日數 * { (指定清除地 區(戶籍)當月底人口 數(千人) + 指定清除 地區(戶籍)上月底人 口數(千人)) / 2 }	0.343 斤 / 人. 日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1、輔導推動公私立機關學校、企業、團體辦理綠色採購業務，宣導推廣綠色消費觀念及政策	推廣綠色採購業務、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之相關政策。	134	108 年度空污基金
	2、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人員，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並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申報	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131 (環保署尚未核定)	環境教育基金
二、清新雲林，健康呼吸	1、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各面向例行性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洗街、稽查檢測、環境教育等 14 計畫。	142,700	108 年度空污基金
	2、配合空氣污染管制各項捐補助款	補助各鄉鎮空品淨化區經營管理、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及電動車購置獎勵、補助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民間團體綠美化及依法撥入環教基金等。	88,700	108 年度空污基金
	3、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依地方特色需求向環保署提出申請之計畫，如濁水溪河川揚塵管制相關計畫、離島工業區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管制、相關監測計畫、雲林縣因應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整合計畫、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管制計畫、室內空氣品質推動改善計畫等共 11 計畫。	121,490	中央補助 (尚未核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清新雲林-強化水污染防治，提昇河川水質	1、河川污染情形 RPI 改善程度 (1)108 年雲林縣北港溪及新虎尾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及污染削減水質背景調查計畫	(1)污染源排放資料庫建置工作 (2)辦理本縣北港河流域、新虎尾河流域河川涵容能力分析 (3)辦理本縣河川水質採樣工作	4,112	中央補助款 2,672 千元，縣預算 1,440 千元
	(2)108 年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2)辦理水污費徵收之管理、查核、催繳及考核等相關工作 (3)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	1,712	中央補助款 1,112 千元，縣預算 600 千元
	2、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推動	(1)雲林縣畜牧業沼液、沼渣運用調查 (2)雲林縣畜牧場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作業 (3)辦理雲林縣沼渣沼液肥分使用相關法令推廣及宣導會 (4)雲林縣畜牧場沼渣沼液施灌農地成效追蹤 (5)雲林縣畜牧場稽查採樣作業 (6)雲林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成效分析	16,585	中央補助：10,780 千元；地方配合 5,805 千元
	3、執行飲用水採樣	(1)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 (2)飲用水設備抽樣	-	
四、環境衛生	1. 環境整潔維護率：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稽查	拆除暨告發	-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環境整潔維護率： 全縣水溝清疏作業	本縣水溝清疏之總長度	4,500	本縣預算
五、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1. 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21,258 (環保署尚未核定)	中央補助款
	2. 廚餘回收率	廚餘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7,200 (環保署尚未核定)	中央補助款
	3. 垃圾產生量	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垃圾產生量/當年日數*{ (指定清除地區(戶籍)當月底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上月底人口數(千人))/2}	-	
	4. 垃圾清運量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垃圾清運量/當年日數*{ (指定清除地區(戶籍)當月底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上月底人口數(千人))/2}	-	

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局職司地方稅課收入之重責，主要目標係建構徵納雙方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並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完整稅籍資料庫，以利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同時運用各項資訊設備，積極推動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簡化改善工作流程方法，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貼心便捷的服務品質，締造旺盛的稅收榮景」願景。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 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為民服務，愛心辦稅：

- (一)主動輔導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 (二)推出稅務服務足感心，公所視訊麻八通服務。
- (三)三大稅開徵期間提供民眾可於網站直接查詢應繳納稅額，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二、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 (一)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
- (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
- (三)身障免稅資料與縣政府社會處身障資料交查作業執行。

三、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

- (一)徵起年度欠稅。
- (二)加強移送執行。

四、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地方稅收：

- (一)房屋稅收實徵數。
- (二)地價稅收實徵數。
- (三)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落實為民服務， 愛心辦稅 (12%)	1. 主動輔導申請地價稅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4%)	年增值	民眾當年度申請件數	6,445 筆
	2. 推出稅務服務足感心， 公所視訊麻八通服務 (4%)	年增值	辦公所視訊及到府服 務件數	5,574 件
	3. 三大稅開徵期間提供 民眾可於網站直接查 詢應繳納稅額，維護民 眾知的權益(4%)	目標值	民眾至地方稅網路申報 系統網站查詢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950 件
二、落實稅籍清查 作業，維護租 稅公平(18%)	1.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 形清查作業執行(6%)	年增值	清查筆數	19,828 筆
	2.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 形清查作業執行(6%)	目標值	實際清查增加稅額件數 【(實際清查增加件數- 財政部訂定應清查件 數)/財政部訂定應清 查件數 x100%】	108 年度目 標值：≥10% 【財政部訂 定應清查件 數 32,000 件】
	3. 身障免稅資料與縣政 府社會處身障資料交 查作業執行(6%)	年增值	減免件數	3,203 件
三、加強清理舊欠， 防止新欠作 業(12%)	1. 徵起年度欠稅(6%)	目標值	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數÷ 應清理數	108 年度目 標值：≥20%
	2. 加強移送執行(6%)	目標值	移送件數÷應移送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93%
四、加強稅捐稽徵， 增裕地方稅 收(18%)	1. 房屋稅收實徵數(6%)	年增值	實徵稅額	1,689,124 仟元
	2. 地價稅收實徵數(6%)	年增值	實徵稅額	1,483,771 仟元
	3. 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 (6%)	年增值	實徵稅額	1,955,934 仟元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及宣導	(1) 提供創新、簡政便民服務，營造親切便民洽公服務環境。 (2) 各項稅務法令、便民服務措施宣導。 (3) 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報作業及就近服務民眾免奔波。 (4)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2,968	2,919千元含推行統一發票代辦經費2,507千元 含新增預算49千元
二、房屋稅及契稅稽徵	1、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1) 定期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本縣清查計畫及清查區域，並確實依計畫執行，且管制清查進度與成果。 (2) 如期開徵房屋稅：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且確實執行，並受理各項房屋稅改課申請及釐正房屋稅稅籍異動資料，以維課稅資料之正確性。 (3) 清理欠稅：利用戶役政查詢系統、土地稅電子資料檔，並透過與他機關交換之健保及綜合所得稅等電子資料檔，查調欠稅人之應送達處所以辦理送達取證事宜。	6,38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辦理契稅稽徵業務	本縣依契稅條例第29條規定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應與各公所保持聯繫，並定期至各公所抽查與督導是否依相關規定受理房屋移轉申報案件課徵契稅，以深入瞭解契稅代徵業務辦理情形。	84	
三、土地稅稽徵業務	1、地價稅稽徵業務	加強稅籍清理、釐正各項地籍異動資料，受理各項減免及田賦案件申請，並依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辦理地價稅開徵業務。	11,343	含新增計畫預算1,008千元
	2、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1)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務。 (2) 加強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記存案件之清查。	6,161	
四、消費稅稽徵	1、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催繳作業；配合監理機關車籍異動進行稅籍釐正；受理免稅案件，並積極辦理清查工作。	11,417	
	2、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加強印花稅檢查工作，並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管理及應稅憑證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作業。	1,232	
	3、辦理娛樂稅稽徵業務	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並輔導臨時公演舉辦人於舉辦前，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	401	
五、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	1、徵起年度欠稅	(1) 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數÷應清理數 (2) 107年目標值：≥20%	6,025	
	2、加強移送執行	(1) 移送件數÷應移送件數 (2) 107年目標值：≥93%		

雲林縣採購中心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中心之施政願景有三：一、圓滿完成各項採購任務，以利縣政建設持續推動。二、加強稽核及查核作業，有效提升採購品質。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減少履約爭議。為達成此三大願景，未來將持續舉辦採購實務講習，以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及爭議之發生；同時加強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此外亦加強稽核監督本府暨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促使改正採購缺失，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本中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現今法令規定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一)有效快速發包各項採購案件。

(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

(一)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掘工程缺失，力求確實改善，俾提升工程品質。

(二)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建設。

(三)辦理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並統計查核缺失通知各單位，期能減少缺失一再發生，並提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三、確保採購過程符合法令規定：

(一)每月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篩選執行專案稽核約 6 件、一般稽核約 12 件及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8 件，合計約 26 件。

(二)每半年定期彙整稽核監督常見缺失，函送促請各機關注意改進，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紛爭，進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採購行政	1、電子領標	賡續推動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實施電子領標業務，計畫達成率為100%。	13,883	
	2、採購稽核	加強辦理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計畫達成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48件、書面稽核監督70件、專案稽核監督144件，合計262件。		
	3、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計畫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1期70小時，預計達成訓練及格人數60人。		
	4、工程施工查核	藉由外聘專家學者的豐富經驗，查核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所辦理之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計畫達成查核件數為92件。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施政計畫

自 92 年家庭教育法公佈實施以來，首要即在增進國民家庭之生活知能、健全國民之身心發展，並以營造家庭幸福為宗旨；本中心自成立以來亦秉持此項指導原則，致力於募集更多社會熱心人士，攜手投入家庭教育之助人工作行列。在中央與縣府政策與經費的支持下，規劃與家庭相關的各項課程與活動，提供建立健康婚姻、維繫和諧親子關係、減少代間隔閡的教育計畫，期待透過家庭教育的預防性推展及落實終身教育學習，成為健康家庭的支持性力量，為國家社會養育出身心康健的人，也形成社會安定的力量。

本中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於各鄉、鎮、市設立服務據點，強化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培訓暨人力資源庫建立，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 (一) 聯結學校、社區資源網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落實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
 - (二) 以所擁有之資源為基礎，繼續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透過服務據點之全面設置，擴大網絡聯結功能，加強地方資源的結合與運用。
 - (三) 透過家庭教育輔導小組之運作，提升縣內家庭教育之推動力，並建立提供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楷模學習。
 - (四) 積極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以建立地方推動人力網絡，落實地方家庭教育紮根工作。
- 二、提供多元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增設樂齡中心於各鄉鎮市計 21 處，促進終身學習，進而達成社會和諧安樂。
 - (一) 規劃親職、子職、倫理教育活動，強化家長與子女之本份知能與行動力，並提升維繫家庭之倫常觀念。
 - (二) 加強婚姻教育實施，以不同生命歷程婚姻教育活動，建立民眾健康婚姻觀念，營造和諧美滿婚姻關係。
 - (三) 強化婦女教育，以提升婦女自我認知，建立婦女自我角色的覺醒與對生命的正向觀念。
 - (四) 推動學校及社區關懷訪視工作，以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為導向，提供適時妥切之人際關懷行動，建立由家庭到社區的關懷網絡。
 - (五) 建立老人終身學習管道—樂齡學習中心，以開拓老人生活，建立溫暖之支持網絡。
 - (六) 辦理社區暨學校代間(祖孫)活動，縮短世代差距，降低因世代代溝所造成的衝突。
- 三、強化志工人力，以現有人力基礎擴大招募，以協助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 (一) 培育志工帶領活動技巧，並提供志工實際服務之機會，以期全面推動家庭教育，讓家庭教育真正在社區落實。
 - (二) 規劃志工大會及焦點座談等活動，聯繫志工間情誼，提高志工團體之向心力。
 - (三) 辦理績優志工表揚暨授證活動，鼓勵志工踴躍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 (四) 培訓志工講師人力，規劃套裝課程，以期能在學校及社區有效推動，協助業務推廣，亦提

升志工專業能力，達成自我實現。

(五)擴大招募培訓社區關懷志工人力，以關懷訪視在地最需要關懷家庭為基礎，落實家庭教育之生根工作。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諮詢輔導及推廣服務	1.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免費提供有關家庭問題、家人關係、婚姻經營、親子管教、兩性交友、人際溝通等之電話諮詢服務	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縣庫負擔
	2. 親職教育計畫	(1)各家庭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活動 (2)親子/家庭共學活動	2,606	
	3. 婚姻教育計畫	(1)適性對象推廣方案 (2)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推廣方案 (3)婚姻教育成長活動 (4)浪漫愛之旅-未婚青年跨縣市聯誼活動	953	
	4. 倫理教育計畫	(1)子職教育-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子職教育活動 (2)代間教育-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創意代間教育活動	1,403	
	5. 新移民家庭教育計畫	(1)海線新移民學習中心工作計畫 (2)山線新移民學習中心工作計畫	450	
	6. 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1)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2)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3)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400	
	7. 老人教育計畫	(1)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活動 (2)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工作	6,250	
	8.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1)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 (2)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活動 (3)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活動	4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擴展女性全球化視野、培力社區婦女教育種子活動		
	9. 家庭教育宣導	(1)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宣導(電子化宣導、媒體宣導、實體廣告或文宣品製作宣導) (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愛的存款簿推廣	561	
二、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1. 服務據點運作與志工儲訓、運用管理	(1)服務據點開設、運作及志工運用管理 (2)關懷志工管理及運作	32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縣庫負擔
	2. 志工在職訓練及協助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所屬人員/志工家庭教育培訓	(1)個案研討、志工在職訓練 (2)志工會議、進修研習暨慶生聯誼活動 (3)志工業務交流觀摩活動 (4)推廣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暨志工授證 (5)社區及學校志工整合與聯盟 (6)雲林縣社會資源網絡聯繫會報	700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之施政願景，在健全本縣動植物防疫體系及落實動物保護觀念，維護本縣農、漁、牧業之生產環境安全，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以尊重生命為出發點，全力推動動物保護工作。為實現上述施政願景，本所之施政主軸如下：

- 落實轄內動植物防疫工作，持續監測各項重大疫病蟲害，確保即時疫情通報，並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植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以維護農、漁、牧產業生產安全。
- 積極辦理農、畜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查緝取締動植物用偽、禁、劣藥品，遏止不法行為，以確保農、畜產品安全，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 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以教育與絕育之方法，加強民眾動物保護之觀念，期能有效解決流浪動物所衍生之問題。

本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重要豬隻疾病監測、疫情通報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一) 畜牧場及本縣肉品市場豬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 (二) 持續辦理重要豬隻疫病採樣監測及防治宣導工作。
- (三) 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養豬有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二、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預防監測，健全疫情調查，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 (一) 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
- (二) 執行畜禽疾病檢診，防範外來重要動物傳染病及動物疾病之預防監測。
- (三)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疫情防範，有效掌控疫情及提供業者作為防疫之參考。

三、強化草食動物重要疾病監測，全面實施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除，維護產業發展：

- (一) 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抗體監測工作。
- (二) 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 (三) 落實羊痘預防注射工作，防範疾病發生。
- (四) 輔導牧場加強自衛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四、輔導改善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及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 (一) 輔導改善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 (二) 加強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測，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 (三) 積極查緝動物用偽、禁、劣藥，維護農民權益。

五、推動動物保護措施及獸醫行政管理：

- (一) 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流浪犬認養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關懷動物及動物保護之觀念。
- (二) 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

六、落實植物防疫工作，建構安全農業，保護生態與環境，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 (一)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查緝非法農藥，指導農民安全用藥。
- (二)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實施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 (三)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提高農作物生產效率。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動植物防疫-中動物保健衛生	1、畜牧場及本縣肉品市場豬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1)本縣養豬場豬隻健康檢查及輔導業者實施自衛防疫工作。 (2)辦理肉品市場家畜健康聲明書查核及豬隻運輸車輛清洗消毒查驗。 (3)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稽查小組辦理養豬場防疫稽查工作。	1,887	縣庫
	2、持續辦理重要豬隻疫病採樣監測及防治宣導工作	(1)辦理養豬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豬瘟、口蹄疫、豬假性狂犬病、豬流感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2)辦理肉品市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豬瘟、口蹄疫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3)辦理豬隻重要疾病監測結果追蹤輔導工作。 (4)辦理豬隻疫病講習宣導及緊急防治工作。		
	3、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養豬有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1)定期至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化製場及養豬密集區域等養豬有關區域進行消毒工作。 (2)辦理消毒防疫宣導會，加強養豬戶消毒防疫觀念。		
二、動植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研究	1、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	(1)執行養禽農民防疫宣導、保健衛生、畜牧場消毒服務及教育訓練，以落實畜牧場各項生物安全相關措施。 (2)辦理養禽場重要疫病血	12,215	縣庫
			11,406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 AI、ND、傳染性喉炎、沙氏桿菌症等疾病。</p> <p>(3) 輸入家禽追蹤檢疫及外銷觀賞鳥禽之採樣送檢。</p> <p>(4) 畜牧場動物疾病疫情調查，並輔導其各項生物安全措施。</p>		
	<p>2、執行畜禽疾病檢診，防範外來重要動物傳染病及動物疾病之預防監測</p>	<p>(1) 輔導農民有關畜禽飼養、生物安全及防範疾病之專業知識，並提供適宜之免疫計畫及對外來重要傳染病之監控等相關工作，以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p> <p>(2) 強化動物疾病檢驗，對轄內畜禽動物提供病性鑑定服務，指導養殖戶採取適當防疫措施。</p> <p>(3) 舉辦獸醫師技術訓練，派員參加病理技術、病例鑑定研討會。</p> <p>(4) 充實儀器設備及參考書籍，以提升檢驗技術。</p>		
	<p>3、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疫情防範，有效掌控疫情及提供業者作為防疫之參考</p>	<p>(1) 辦理水產養殖戶訪視調查，掌握轄內水產相關疾病發生情形，以供疾病防治指導依據。</p> <p>(2) 提供水產動物養殖戶水質檢驗、病性鑑定診療，並指導採取緊急防範措施及用藥諮詢服務。</p> <p>(3) 舉辦教育宣導轄內水產養殖戶現場疾病防範、安全用藥輔導等教育宣導會。</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動植物防疫-草食動物保健	1、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抗體監測工作	(1)加強草食動物各項動物傳染病血清監測。 (2)107年7月9日起畜主運送牛、羊隻至肉品市場拍賣或屠宰場屠宰需檢附「家畜健康聲明書」。	636	縣庫
	2、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1)乳牛：凡3月齡以上牛隻一律接受檢驗。 (2)乳羊：凡出生3個月以上仔羊一律接受檢驗。 (3)鹿隻：由鹿農自行提出檢驗申請再予以檢驗。 檢驗為陽性者依法撲殺補償，污染場每3個月檢驗1次，連續3次檢驗為陰性時，始解除列管。		
	3、落實羊痘預防注射工作，防範疾病發生	(1)輔導羊農申購並協助注射羊痘疫苗，依規定每年補強注射一次。 (2)加強稽核上市拍賣羊隻完成疫苗注射。		
	4、輔導牧場加強自衛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1)經常派員指導農民改善畜舍環境，協助實施畜舍全面消毒工作，以防範病原侵入。 (2)輔導農民配合每週至少清潔消毒一次。		
四、動植物防疫-動物用藥品及化製場管理	1、輔導改善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1)每週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督導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 (2)按月統計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張數及化製原料與成品數量。 (3)每年受理轄內化製場申請，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	804	縣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查驗合格核發合格證。 (4)不定期抽檢化製成品，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口蹄疫、豬瘟、豬水疱病、新城雞病及家禽流行性感冒。		
	2、加強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測，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1)查核並輔導縣內畜禽等養殖場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採集畜、禽檢體檢驗藥物殘留，違法使用藥物者除依法處分，並列冊追蹤輔導改善，另辦理動物用藥品宣導講習會加強宣導。 (2)對磺胺劑殘留量不符合規定及受體素藥物殘留檢測陽性戶採取上市前之管制採樣送檢工作。 (3)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養畜禽業者執行行政處分或陳報相關食安平台偵辦。		
	3、積極查緝動物用偽、禁、劣藥，維護農民權益	(1)輔導及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或販售業者，並不定期抽查其所出售之動物用藥品。 (2)於畜牧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並對藥品不合格或標籤仿單不符規定標示者依法處分。 (3)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不法業者執行行政處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辦。		
五、動植物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	1、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流浪犬認養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關懷動物及動物保護之觀念	(1)輔導寵物業者辦理寵物業登記、定期稽查縣內合格寵物業者、推廣辦理寵物(犬、貓)登記。 (2)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等業務。 (3)查察取締縣轄內違反動物保護或不法宰殺犬貓等案件，並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4)舉辦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或利用廣播、平面媒體等管道，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宣導教育。 (5)輔導縣內從事動物實驗之學校、機關、團體設置實驗動物小組。 (6)辦理經濟動物人道運送、屠宰稽核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 (7)執行犬貓狂犬病防治、預防注射、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	10,321 69	縣庫 其他
	2、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	(1)辦理獸醫師(佐)執業、歇業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歇業登記。 (2)辦理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查核工作。 (3)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4)畜牧場跨區獸醫師核定。		
六、動植物防疫-植物防疫	1、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查緝非法農藥，指導農民安	(1)辦理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	9,894	縣庫
		(2)農藥販賣業者管理及訓	303	中央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全用藥	練。 (3)辦理農藥業者之檢查及農藥品質抽驗，違反農藥管理法，依法裁處。		助款
	2、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實施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1)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 (2)抽驗不合格蔬果農民辦理訪談、追蹤及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3)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之蔬果，依法裁處，並禁止檢驗不合格蔬果採收上市。 (4)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		
	3、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提高農作物生產效率	(1)針對重大疫病蟲害實施防治措施，以降低農作物生產損失。 (2)輔導產區建立病蟲害整合性防治體系，以降低病蟲害發生率。 (3)加強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共同防治。		
七、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激勵員工士氣	(1)核發薪資獎金。 (2)購置辦公用具。 (3)實施機關保全。 (4)舉辦文康活動。 (5)照護退休人員。	38,543	縣庫
八、一般行政 - 車輛管理	加強車輛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1)車輛定期保養維修。 (2)繳納各類稅捐規費。 (3)購買車輛用油。 (4)辦理第三責任意外險。	2,307	縣庫
九、一般行政 - 廳舍維護	辦理廳舍維護，延長使用年限	經常修繕辦公廳舍以保持良好辦公環境	132	縣庫
十、第一預備金		編列預備金以應付業務緊急需要	0	縣庫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願景：提供優質服務，讓農民有信心，使消費者能安心，並成為客戶信賴的市場。

施政主軸：建構公平透明的交易平台，提供衛生安全的肉品。

本公司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 年度施政目標

- 一、配合農政單位推廣產銷履歷，繼續建立國產豬羊追溯制度。
- 二、本縣增設多處屠宰場，面臨激烈競爭，提升良好冷凍設備與屠宰品質，以期增加屠宰頭數。
- 三、加強宣導員工節能減碳，節省水電用量及油量 1% 為目標，並落實減少垃圾及廢棄物的產量。
- 四、加強人道驅趕訓練，降低事故率之發生，落實動物福利，達到先進國家之水準。
- 五、積極拜訪供應人及承銷人，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穩定豬源與價格之平穩。
- 六、落實員工考核以凝聚共識，激發員工的向心力，進而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毛豬交易	1、肉豬拍賣	肉豬交易年預定量： 660,000 頭	112,200	
	2、淘汰種豬拍賣	淘汰種豬年交易預定量： 46,000 頭	9,108	
二、羊隻交易	羊隻拍賣	羊隻交易年預定量： 22,000 頭	5,104	
三、毛豬屠宰	1、肉豬電宰	肉豬電宰年預定屠宰量： 102,000 頭	19,380	
	2、肉豬租用屠宰	肉豬租用屠宰年預定屠宰量： 90,000 頭	6,030	
	3、淘汰種豬租用屠宰	淘汰種豬租用屠宰年預定屠宰量： 96,000 頭	4,992	
四、羊隻屠宰	羊隻電宰	羊隻電宰年預定屠宰量： 200 頭	95	
	羊隻租用屠宰	羊隻租宰年預定屠宰量： 6,000 頭	876	
五、牛隻屠宰	牛隻租用屠宰	牛隻租宰年預定屠宰量： 2,160 頭	2,056	
六、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廠商借用水電費等	8,520	
七、服務收入	1、毛豬整理費		7,301	
	2、羊隻整理費		418	
	3、毛豬刺印費		2,544	
	4、管理手續費	自備豬手續費 自備羊手續費	456 0	
八、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	960	
		乙種存款利息	30	
九、其他營業外收入	什項收入	委辦資產折舊及其他什項收入	1,176	